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相關附表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各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參閱審核報告相關附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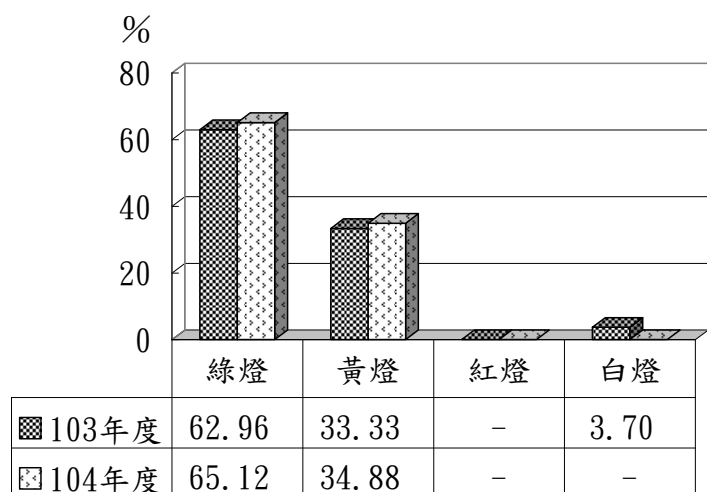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等 23 個機關，掌理全國農、林、漁、牧、糧食行政事務及農業金融監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7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包括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推動現代化生產設施計畫；農產品安全品質監測與管制；稻穀保價收購；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加強農田水利建設；植樹造林計畫；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整體性治山防災；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推動畜牧節能減碳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加強動植物防疫與檢疫；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健全農業金融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本年度施政目標，編定關鍵策略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經行政院評核為綠燈 28 項、黃燈 15 項，整體目標達成較民國 103 年度略有上升（圖 1）。又上開 79 項工作計畫中，已執行完成者 49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主要係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林務局辦理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計畫、水土保持局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林業試驗所臺北植物園腊葉館整修工程、家畜衛生試驗所人

圖1 農業委員會主管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資料來源：民國103、104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漁業署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農糧署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或因補助及委辦工程採購期程跨年度、或因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等原因，仍須繼續執行。

本年度由行政院管制計畫共 6 項，經行政院評核為甲等 4 項、乙等 2 項（表 1），其中「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之等第較民國 103 年度進步；惟「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連續 2 年被評為乙等，及「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自民國 103 年度之甲等降為本年度之乙等，均有待賡續加強辦理。

表 1 農業委員會主管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行政院管制計畫名稱	評核等第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整體性治山防災		甲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乙等	甲等
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		甲等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乙等	乙等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甲等	甲等	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甲等	乙等

資料來源：民國 103 及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8 億 1,3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17 億 2,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54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款，尚待繼續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4,45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911 萬餘元（3.81%），主要係出售漂流木、賊木、障礙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813,684	1,727,023	17,545	1,744,569	- 69,114	3.81
農業委員會	669,728	756,500	1,696	758,197	88,469	13.21
林務局	464,260	292,513	3,154	295,668	- 168,591	36.31
水土保持局	44,408	29,501	-	29,501	- 14,906	33.57
農業試驗所	20,774	19,024	-	19,024	- 1,749	8.42
林業試驗所	11,173	8,429	-	8,429	- 2,743	24.56
水產試驗所	21,316	17,498	-	17,498	- 3,817	17.91
畜產試驗所	9,979	8,759	-	8,759	- 1,219	12.22
家畜衛生試驗所	46,112	49,030	-	49,030	2,918	6.33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9,364	59,387	-	59,387	23	0.04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67	3,375	-	3,375	- 291	7.94

表 2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茶業改良場	20,902	22,994	—	22,994	2,092	10.01
種苗改良繁殖場	2,553	2,895	—	2,895	342	13.4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	2,624	—	2,624	260	11.01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36	1,348	—	1,348	212	18.67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0	4,257	—	4,257	-392	8.4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374	4,566	—	4,566	192	4.4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61	2,815	—	2,815	354	14.39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94	727	—	727	-66	8.4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959	4,589	—	4,589	2,630	134.27
漁業署及所屬	99,330	119,094	3,179	122,274	22,944	23.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6,891	284,864	9,515	294,379	7,488	2.61
農業金融局	1,143	367	—	367	-775	67.88
農糧署及所屬	34,346	31,858	—	31,858	-2,487	7.24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4,8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3,423 萬餘元（23.00%）；減免數 382 萬餘元（2.57%），主要係應收罰款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後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076 萬餘元（74.43%），主要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及其利息與訴訟費，暨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表 3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148,824	3,826	34,230	110,767	74.43
農業委員會	7,306	—	5,697	1,609	22.02
林務局	83,426	36	19,870	63,519	76.14
漁業署及所屬	18,293	2,325	7,279	8,688	47.5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9,798	1,464	1,383	36,950	92.84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28 億 7,109 萬餘元，並因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推動防治強化及輔導產業復養重建等措施，相關經費不敷支應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 億 726 萬餘元，合計 1,230 億 7,8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4），修正減列實現數 695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賸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審定實現數 1,179 億 2,257 萬餘元（95.81%），應付保留數 45 億 9,907 萬餘元（3.7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

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225 億 2,16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5,671 萬餘元（0.45%），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及工程經費結餘等。

表 4 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23,078,362	117,922,572	4,599,071	122,521,643	- 556,718	0.45
農業委員會	98,861,139	96,503,109	1,992,375	98,495,485	- 365,653	0.37
林務局	6,230,821	5,854,744	340,201	6,194,945	- 35,875	0.58
水土保持局	4,230,359	2,688,155	1,487,453	4,175,609	- 54,749	1.29
農業試驗所	986,142	965,553	17,394	982,948	- 3,193	0.32
林業試驗所	591,291	548,680	36,986	585,667	- 5,623	0.95
水產試驗所	552,536	549,216	545	549,761	- 2,774	0.50
畜產試驗所	615,608	611,693	-	611,693	- 3,914	0.64
家畜衛生試驗所	392,067	344,924	45,385	390,309	- 1,757	0.45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6,039	304,788	-	304,788	- 1,250	0.41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06,618	305,047	1,044	306,091	- 526	0.17
茶業改良場	227,720	227,005	-	227,005	- 714	0.31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8,299	195,896	2,036	197,932	- 366	0.1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7,523	207,518	-	207,518	- 4	0.0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5,286	124,706	404	125,110	- 175	0.14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1,082	220,782	-	220,782	- 299	0.14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5,353	245,238	-	245,238	- 114	0.05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6,019	205,963	-	205,963	- 55	0.0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6,882	166,646	-	166,646	- 235	0.1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2,393	132,167	-	132,167	- 225	0.17
漁業署及所屬	4,480,840	3,916,958	524,357	4,441,315	- 39,524	0.8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21,491	1,798,181	14,481	1,812,662	- 8,828	0.48
農業金融局	294,979	294,629	40	294,670	- 308	0.10
農糧署及所屬	1,677,875	1,510,964	136,364	1,647,328	- 30,546	1.82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1 億 7,3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5），審定實現數 36 億 4,575 萬餘元（87.35%），減免數 2 億 1,444 萬餘元（5.14%），主要係工程經費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3 億 1,377 萬餘元（7.52%），主要係漁業署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表 5 農業委員會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4,173,969	214,440	3,645,758	313,770	7.52
農業委員會	1,234,999	29,073	1,198,840	7,085	0.57
林務局	476,990	112,152	303,256	61,580	12.91
水土保持局	1,546,433	57,452	1,465,038	23,942	1.55
農業試驗所	2,694	13	2,680	—	—
林業試驗所	64,871	46	54,443	10,381	16.00
水產試驗所	24,913	523	17,901	6,488	26.04
家畜衛生試驗所	222	—	222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155	—	3,555	600	14.44
種苗改良繁殖場	21,215	390	4,300	16,523	77.8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65	—	1,465	—	—
漁業署及所屬	639,558	7,185	463,120	169,252	26.4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2,647	732	38,469	3,445	8.08
農糧署及所屬	113,804	6,868	92,465	14,470	12.72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含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等 2 個分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含農業發展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及農村再生基金等 7 個分基金）等共 2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收購糧食、農畜產品供銷、專案計畫、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產銷雜糧與綠肥種子及繁殖推廣優良禽畜、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等 3 項，或因飼料需求量較預計減少、或因本年度貸放需求低於預期、或因阿里山森林鐵路因高山鐵路環境特殊及受颱風影響整體工程時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8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750 萬餘元，約

28.80% (表6)，主要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分基金因玉米及番茄種子銷售不如預期，及畜產改良作業分基金因禽流感疫情影響，而調減畜禽飼養頭數，致飼料銷售量較預計減少。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基金用途1億4,319萬餘元，主要係補(捐)助計畫贖餘款未及於年度內繳回及部分補(捐)助計畫尚待繼續執行，撥款時逕以實現數列帳；審定贖餘107億370萬餘元，較預算減少8億7,919萬餘元，約7.59% (同表6)，主要係農業發展分基金之糧政業務計畫，因公糧稻穀收購量較預計增加，致相關支出增加；及公糧稻穀以低於成本之價格標售供作飼料米比率偏高，致農政收入較預計減少。

表6 農業委員會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作業基金	26,047	18,546	- 7,500	28.80
農業作業基金	26,047	18,546	- 7,500	28.80
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	10,703,708	- 879,191	7.59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1,582,900	10,703,708	- 879,191	7.59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年度列管可支用預算數達1億元之公共建設計畫，屬農業委員會主管執行部分計有21項(表7)，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231億5,689萬餘元，實際執行數210億120萬餘元，執行率90.69%，其中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等3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係因用地遭遇民眾抗爭，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獲審查通過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

表7 農業委員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111,263,590	67,525,423	63,657,271	23,156,894	21,001,203	90.69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第4期)	10201-10512	15,600,000	7,743,620	7,257,934	2,752,370	2,402,253	87.28
2.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10712	1,231,800	241,138	146,974	236,934	142,770	60.26
3.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田排水	10301-10812	1,480,000	528,000	409,387	516,718	469,164	90.80
4. 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	10301-10512	5,912,751	1,620,866	1,258,449	1,573,326	1,419,852	90.25

表 7 農業委員會主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原始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年度預算		
					可支用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5.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	10101-10112	1,007,695	1,007,695	1,002,920	95,760	87,985	91.88
6.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0203-10512	4,102,803	2,954,834	2,657,814	1,493,365	1,196,344	80.11
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476,000	26,823	472,059	124,250	26.32
8. 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國家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維護計畫(民國101至105年度)	10101-10512	7,600,000	3,024,498	2,928,027	601,818	557,796	92.69
9. 生態旅遊系統建置發展	10201-10512	2,251,600	1,076,533	1,033,799	330,690	316,648	95.75
1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國有林班地治理	10301-10812	2,110,000	800,000	784,862	495,670	484,242	97.69
11. 國有林治理與復育	10201-10512	1,521,433	636,864	615,739	244,376	235,717	96.46
12. 植樹造林	10201-10512	8,280,000	3,976,726	3,951,634	1,178,753	1,155,808	98.05
13.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林務局部分)	09905-10412	1,908,000	1,847,444	1,819,937	158,461	158,461	100.00
14.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09905-10412	1,875,000	1,709,482	1,646,794	213,944	205,726	96.16
15. 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0101-10412	16,752,134	16,022,133	15,086,765	4,927,099	4,733,720	96.08
16. 整體性治山防災	10201-10512	10,723,430	7,875,102	7,618,454	3,735,098	3,559,696	95.30
17.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10301-10812	8,350,000	2,800,000	2,549,705	2,192,854	2,108,211	96.14
18. 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0301-10512	2,605,248	1,756,462	1,699,894	1,470,548	1,424,618	96.88
19.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09701-10312 (09701-10012)	11,145,830	10,519,423	10,519,423	66,709	66,709	100.00
20.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	09701-10512 (09701-10312)	738,866	615,165	576,395	114,322	93,109	81.44
21.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	10301-10612	3,517,000	293,438	65,542	286,020	58,124	20.32

註：1. 執行數含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賸餘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四、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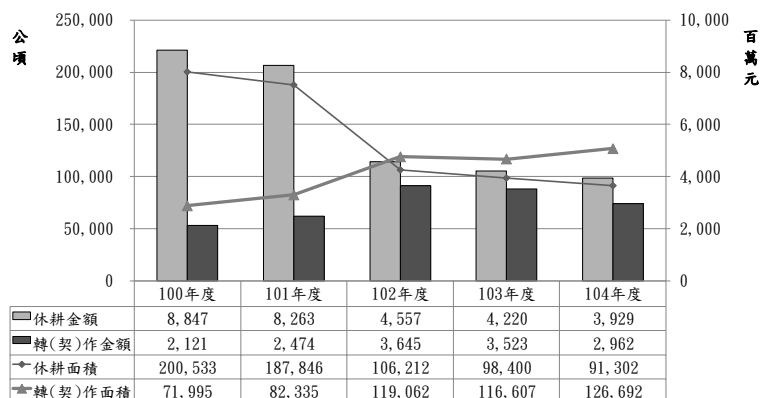
(一)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調整耕作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目標，賡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計畫」，總經費 416 億 2,200 萬餘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12 億 1,1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44 億 8,133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規劃同一田區每年休耕限一期作，輔導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不易復耕農田，規劃發展多元化之利用措施。本年度之休耕期作面積為 9.13 萬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20.05 萬公頃，減少 10.92 萬公頃；休耕給付金額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88 億 4,749 萬餘元，減少為本年度之 39 億 2,923 萬餘元。轉（契）作期作面積為 12.66 萬公頃，較民國 100 年度之 7.19 萬公頃，增加

5.46 萬公頃；轉（契）作補貼則由民國 100 年度之 21 億 2,148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29 億 6,203 萬餘元（圖 2），尚具農地活化成效。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間有申報復耕農地種植水稻，使公糧收購政策衍生之虧損日益嚴重，允應綜整檢討休耕地活化政策及公糧收購制度，妥善因應稻米生產過剩問題；2. 允宜滾動檢討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以兼顧國家財政資源與地區特色產業發展；3. 中程計畫推動已近 3 年，對易淹水之耕種困難地區轉作或復育，仍乏具體規劃，亟待參酌各方意見審慎檢討滾動調整後續計畫，並督促林務局研擬不利復耕特殊地區之具體輔導措施，俾兼顧國土有效利用及維護農民權益；4. 短期經濟林推廣成效未能有效提升，允宜擴大產業合作範圍，提供造林誘因，以提升執行績效；5. 休耕農地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未達年度計畫面積，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種植面積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據復：1. 已輔導稻作單期化栽培，並公告 28 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作為公糧稻穀經收之品種，另一期作輔導種植各項轉（契）作作物，選定國內需求量大之蕎麥等 6 項新增進口替代作物，積極輔導農民選種，媒合農商契作；2. 將視產銷狀況賡續調整地區特產種類，並滾動檢討地區特產之地方配合款額度及比例，以減少政府財政負擔；3. 鑑於該計畫係以輔導適地適種，建立

圖 2 休耕與轉（契）作面積及經費執行情形圖



註：1. 面積係兩期作合計數；經費係以當年度兩期作核撥金額合計，非依會計年度劃分。

2. 民國 104 年度轉（契）作面積及金額，因民國 104 年第 2 期作獎勵金尚未核撥完畢，資料統計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耕作制度為政策目標，對於不適耕作土地之輔導機制，將納入第二階段中程計畫檢討辦理；4. 民國 105 年度起，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地區農會合作推廣契作短期經濟林，並邀請林業合作社擔任大專業農或代耕廠商，擴大產業合作範圍，以提升短期經濟林之推廣成效；5. 已於民國 105 年度之「國產雜糧產業發展方案」，由各相關農政單位全力投入雜糧生產研究，規劃於未來 5 年內建構國內雜糧產銷體系，預計至民國 109 年度將擴增國產雜糧種植面積至 2 萬公頃。

(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部分核心業務未達績效目標，亟待持續加強精進。

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簡稱行動計畫)，優先檢討彰化縣南部及雲林縣高鐵沿線 3 公里範圍地層嚴重下陷區土地，以分區規劃理念，盱衡當地水文條件、供水制度以及現有農產業分布特性等條件，以新虎尾溪與濁水溪為地理分區界線，劃分為水稻區(濁水溪以北彰化地區)、蔬菜區(新虎尾溪以北雲林地區)、旱作區(新虎尾溪以南雲林地區)三大區塊，每區採取不同調整因應對策，計畫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9 年度止，總經費 28 億 1,291 萬餘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1,065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4,173 萬餘元，執行率 72.3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發展節水農業漸具效益，惟旱作區多項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水稻種植面積下降幅度有限，節水獎勵金遲延撥付，影響執行成效：新虎尾溪以南地區農地面積 4,363 公頃，主要種植水稻及雜糧，為嚴重地層下陷區，農業委員會推動該行動計畫之「設立節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策略，

將其劃設為旱作區，輔導調整耕作結構。第一階段(民國 102 至 107 年度)以台 78 線與高鐵交接處見方 3 公里地層下陷嚴重處為核心區；第二階段(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以第一階段範圍往南延伸 6 公里處為次核心區；第三階段(民國 104 至 109 年度)以新虎尾溪以南之一般區為範圍，輔導第一期作水稻田轉作中低需水性旱作物 8 年 3,575 公頃，

表 8 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未達績效目標情形表

策略	工作項目	102 至 109 年度計畫目標值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目標值	截至 104 年底實際執行情形	
設立節水農業生產專區，活化農業資源利用	輔導農田轉旱作面積(進口替代、地區特產、外銷潛力)	公頃	2,550	(註1)370	625.70
	有機農業推廣面積	公頃	140	40	29.01
	節水灌溉受益面積	公頃	1,000	200	43.47
	推廣雲林地區造林	公頃	300	300	—
導入綠能節水科技與資訊，推展創新農產業	溫網室補助	公頃	36	18	11.18
	推廣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	公頃	35	10	4.37
	推廣節水設施系統	公頃	210	60	4.12
推動傳統農業精緻化及多元行銷，發展休閒產業	輔導農民團體建立農業中衛體系	個	3	2	1

註：1. 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預計輔導農田轉旱作面積 370 公頃，其中推廣原料甘蔗 100 公頃、硬質玉米及食用玉米 130 公頃；執行結果，實際種植原料甘蔗 68.34 公頃、硬質玉米及食用玉米 0 公頃，未達成目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包含轉旱作面積（進口替代、地區特產、外銷潛力）2,550 公頃、牧草 500 公頃及休耕地 525 公頃，除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契作獎勵外，並由交通部交通作業基金支應節水獎勵，以保障農民收益。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發展節水農業已漸具效益，惟部分核心業務仍因農民接受度低，致有多項計畫未達績效目標（表 8）、獎勵誘因不足致核心區水稻種植面積，民國 103 及 104 年第一期作面積雖較民國 102 年同期作分別減少 52 公頃及 62 公頃，下降幅度有限，允宜督請執行單位，研謀具體改善措施；(2) 增設節水獎勵，有助保障農民轉作收益，惟農糧署於民國 104 年 4 至 6 月始陸續撥付民國 103 年度節水獎勵金，獎勵金撥付遲延，亟待建立節水獎勵申請、審查與撥款作業流程，俾利遵循，以提升撥款時效及增進政策推動成效；(3) 有機農業推展面積近 6 成種植水稻，與發展節水農業之計畫目標有間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宣導轉旱作物措施，與透過地方政府等執行單位，隨時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及農民意見，滾動檢討工作項目與目標值，並由各地農業改良場提供轉旱作技術諮詢與輔導，以增加農民信心及意願；(2) 已請執行計畫之鄉鎮公所及縣政府加速各期作請款審核作業；農糧署已於民國 105 年初建置完成申報作業系統，供鄉鎮公所使用，並由該署統一及直接撥付農民節水獎勵金，以縮短撥款時間；(3)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訂定輔導原則，持續輔導廊道內納入友善耕作型態業者，增進轉型有機驗證基礎能力及推廣水旱田輪作制度，俾加速達成有機與發展節水農業之計畫目標。

2. 輔導廊道區域內農民減抽地下水，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旱作推廣之動能仍待加強：該行動計畫以彰化縣埤頭鄉、竹塘鄉、溪州鄉及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9 鄉鎮為範圍，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劃設推動，惟該區域一期作降雨量偏低，雲林農田水利會為因應降雨情勢，將廊道內農田規劃 3 年 2 作區與併用區，以輔導農民從事節水農業及調整耕作結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氣候變遷滯旱現象加劇，農民復未依灌溉制度耕種，致廊道區域內之灌溉滿足度偏低，農民仍需開挖地下水井，允宜研謀善策，以減緩地層下陷趨勢；(2) 廊道區域內部分農地已移（兼）作工業使用之土地（表 9），為避免工業使用超抽地下水，允應積極督促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依法妥處，以紓緩廊道地區地層持續下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辦理廊道範圍轉旱作物之各項措施，增加轉作面積及節省用水，以達到減緩該地區地層下陷趨勢；(2) 業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函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注意依規定辦理。

表9 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黃金廊道範圍內農地移（兼）作工業使用情形表

單位：筆、平方公尺

鄉鎮別	筆數	面積
合計	1,528	555,787
埤頭鄉	22	10,523
竹塘鄉	19	8,733
溪州鄉	217	114,677
二崙鄉	67	28,800
西螺鎮	361	126,988
土庫鎮	273	63,906
虎尾鎮	254	103,027
元長鄉	170	65,713
北港鎮	145	33,42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3. 執行旱作節水灌溉管路補助措施，農民申請補助面積尚低，允宜深入探究原因，研謀改善：農業委員會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水資源豐枯極端之現象，及水資源因工業發展而呈現供需不平衡暨節約農業用水等問題，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推廣旱作灌溉計畫，及補助農民申請施設各項末端管路灌溉設施，改善旱田之灌溉條件，以解決乾旱時期農作物之灌溉問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民申請旱作節水灌溉管路補助面積尚低，且黃金廊道內待修圳路仍多(表 10)，允宜探究農民未申辦該項設施之原因，加強改善；(2) 廊道核心區部分社區執行節水型農村再生計畫，未將節水節能設施規劃優先辦理，且多數社區尚未參與培根計畫，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規劃加強宣導及建立仿效平臺、強化灌溉水質改善及相關配套措施、慎選示範區加強輔導推廣及配合農糧署輔導水稻轉旱作政策，推廣節水設施；(2)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已擴大與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培根計畫，協助社區整體性發展，並設計施作節水保水設施。

表 10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黃金廊道內待修圳路情形表

單位：公尺

農田水利會工作站	待修圳路長度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6,257	5,025	504	728
九隆站	1,358	1,358	—	—
大義站	159	159	—	—
引西站	378	—	333	45
竹塘站	172	—	—	172
埤頭站	496	496	—	—
鹿寮站	49	—	49	—
新街站	114	—	114	—
溪州站	3,523	3,012	—	511
(未註明)	8	—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彰化及雲林農田水利會待修圳路圖資。

4. 鼓勵新世代農民投入農業生產與既有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惟逾 7 成期作面積種植水稻，與發展低耗水農業計畫有間：農業委員會推動該行動計畫，以三新二節—「新技術、新農民、新產業」、「節水、節能」為策略目標，其中新農民方面，擬訂「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引進新世代農民」策略，藉由推展小地主大專業農、加強培育及輔導新世代農業經營者、強化農業產銷組織、團體及農會之營運效率及服務功能、結合農村再生與產業發展等措施，以培育新世代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升農業競爭力，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廊道區域內小地主大專業農期作面積逾 7 成種植水稻，與發展低耗水農業之計畫目標有間，允宜積極推廣適宜規模化經營之低耗水作物；(2) 小地主大專業農在新虎尾溪以南旱作區栽植旱作物面積僅占全部作物面積之 2 成；且廊道區域內小地主大專業農之平均經營規模僅約為全國平均規模七分之一(表 11)，允宜賡續加強輔導推廣；(3) 廊道區域內迄無大專業農種植芻料作物實績，允宜針對問題癥結提出具體改善對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為加強推廣轉旱作物措

表 11 全國及黃金廊道範圍小地主大專業農旱作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戶

區域	103 年度			104 年度		
	實際面積	戶數	每戶平均面積	實際面積	戶數	每戶平均面積
全國	7,289.83	630	11.57	8,878.64	673	13.19
黃金廊道範圍	29.43	19	1.55	32.22	19	1.70

註：1. 本表面積為期作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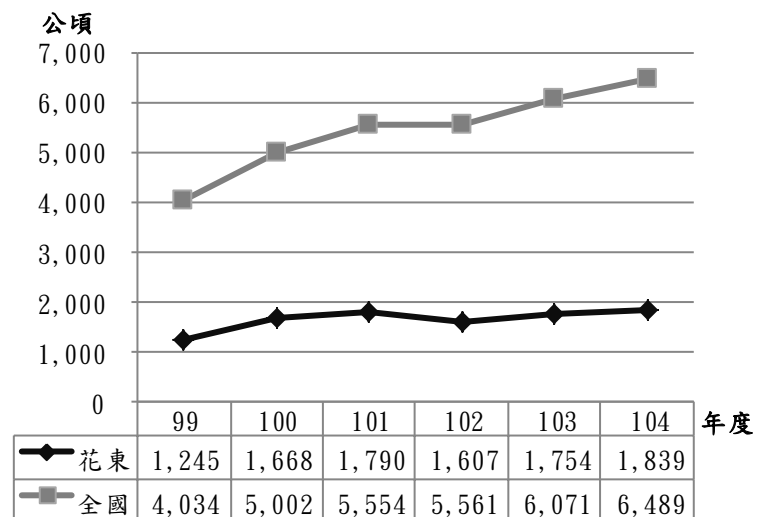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施，已訂定「民國 105 至 106 年黃金廊道轉旱作物及農田休耕強化措施」，於新虎尾溪以南鄉鎮全面推廣轉旱作物措施，以增加栽植面積；(2) 已持續推廣「小地主大專業農計畫」，並將大專業農納入輔導，以提高該區域轉作面積及節水成效；(3) 該會畜牧處將修正該行動計畫，並透過各項會議及宣導輔導會持續推廣轉契作芻料作物。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惟間有部分執行成效未如預期及相關認(驗)證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鑑於國內有機農業發展受限於氣候環境栽培管理不易、農業人口老化、經營規模狹小、消費者對於有機農產品認識不足，及與進口有機農產品競爭等不利因素，致發展不易，本年度持續辦理「輔導有機農產品生產及驗證計畫」、「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等 18 項有機農業發展計畫，計畫總經費 1 億 1,430 萬餘元，執行數 1 億 609 萬餘元，執行率 92.82%，期以強化認(驗)證管理與品質監測、拓展行銷通路及消費者教育推廣等，加速國內有機農業之發展。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有機栽培農戶數 2,598 戶，種植面積 6,489 公頃，與民國 99 年底之 4,034 公頃相較，呈長期成長趨勢。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於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略為下滑，本年度雖成長至

圖 3 全國及花東地區有機農業栽培面積成長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提供資料。

1,839 公頃，約占全國有機農業栽培面積近 3 成(圖 3)，惟未達預計栽培面積 2,150 公頃，且與全國發展趨勢相較，成長明顯趨緩，允宜積極研謀結合加工及行銷策略，以提升產值；2. 現行法規對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因可歸責自身之原因致認證失效，肇致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損害，尚乏損害賠償及驗證移轉機制，允宜儘速研修法規增訂相關規範，以維護產業健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3. 對驗證機構之認證資格異動情形，允宜及早因應並即時公告，以減少消費疑慮及糾紛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該會規劃於民國 105 至 110 年度賡續辦理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中程計畫，以達成有機生產、生活、生態的產業整體發展，提升花東地區就業、所得及生活環境；2. 該會已於有機農業法(草案)訂定「認證機構與驗證機構、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之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業於

民國 104 年 10 月送請行政院審議中；未來將於相關子法明定可歸因於驗證機構之認證失效，致農產品經營業者發生損害之賠償責任，及驗證戶移轉措施等機制；3. 將建立提醒認證效期即將屆滿之驗證機構提出重新評鑑申請機制，及於農糧署網站公告驗證機構名冊與異動情形，以避免發生驗證機構失格影響消費者觀感。

(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之山坡地監督管理及調查，惟執行間有未臻周妥，仍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賡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第二期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由水土保持局持續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71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4 億 2,554 萬餘元，辦理審核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 1 萬 84 件，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 5,805 件，並完成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檢測合格面積 1,845 公頃等。惟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山坡地違規經通知限期改正案件，間有部分經檢查仍未改正，或已逾期惟未檢查其改正情形，亟待督促加強辦理：

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並令其停工，得沒入其設施及所使用之機具，強制拆除及清除其工作物，所需費用，由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負擔。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計 9,202 件，面積 3,339 公頃，其中經通知限期改正案件 6,736 件，已屆期經檢查惟違規人未能完成改正工作者 736 件、尚未檢查改正情形者 863 件；另未屆期仍改正中者 96 件(表 12)，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依水土保持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妥處，以避免山坡地違規持續擴大，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積極辦理。據復：已建立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追蹤列管各市縣政府辦理查報取締工作至結案為止，並針對未結案率前 5 名且達 50% 之市縣政府，通知其機關首長，以強化府內督導機制。

表 12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情形表

單位：件

市縣別	限期改正件數	限期改正檢查情形					
		已檢查			未檢查		
		小計	已改正	未改正	小計	已屆期	未屆期
合計	6,736	5,777	5,041	736	959	863	96
臺北市	206	206	190	16	—	—	—
新北市	1,461	922	813	109	539	539	—
桃園市	757	714	512	202	43	38	5
臺中市	249	232	223	9	17	10	7
臺南市	123	120	115	5	3	2	1
高雄市	456	422	374	48	34	32	2
基隆市	115	108	103	5	7	7	—
宜蘭縣	85	79	69	10	6	6	—
新竹縣	958	928	798	130	30	30	—
新竹市	126	122	117	5	4	4	—
苗栗縣	532	523	483	40	9	9	—
南投縣	692	529	435	94	163	135	28
彰化縣	156	149	138	11	7	7	—
雲林縣	130	130	130	—	—	—	—
嘉義縣	193	193	193	—	—	—	—
嘉義市	40	40	38	2	—	—	—
屏東縣	157	108	68	40	49	—	49
花蓮縣	86	84	80	4	2	2	—
臺東縣	214	168	162	6	46	42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2. 部分市縣山坡地違規稽查員人力短缺，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充實相關人力與研議人力編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我國山坡地面積約有 263 萬餘公頃，占國土總面積 72.87%，本年度全國稽查人力之平均每人承載山坡地違規查報案件數及面積分別為 233 件、115.20 公頃，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9 市縣均以兼職人力辦理山坡地違規稽查工作；南投縣、嘉義縣、花蓮縣等 3 縣雖設有專職稽查人員，惟平均每一稽查人員之承載案件數及面積均超過全國平均值（表 13），顯示部分地方政府之山坡地違規稽查工作負荷沉重。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與各市縣政府溝通協調，督促充實相關水土保持工作人力，並研議人力編制法制化之可行性。據復：已於每年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會議，建議增加山坡地違規稽查人力及列為未來提供地方制度法修法之參考。

3. 部分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域或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鄰近土石流潛勢溪流周邊，有待督促市縣政府查明妥為處理，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近年來，露營活動已成國人熱門的休閒活動，全臺露營區已超過 1,300 處，據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辦理「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災後土石流潛勢地區易致災因子調查」報告指出，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崩塌率最高。又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經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中部市縣山坡地保育區之高海拔露營區，其中坐落於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之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者計有 7 處、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者計有 4 處、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者計有 4 處（表 14），亟待督促地方政府查明渠等露營區之開發與設置，有無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

表 13 民國 104 年度全國各市縣山坡地稽查人力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人

市縣別	平均每人承載		專職人力	兼職人力
	件數	面積		
全國	233	115.20	25	93
臺北市	10	0.40	—	15
新北市	139	26.77	6	2
桃園市	156	24.84	—	4
臺中市	152	71.70	—	22
臺南市	15	9.60	1	9
高雄市	65	24.19	—	9
基隆市	35	2.78	—	3
宜蘭縣	12	4.63	4	4
新竹縣	401	110.27	1	2
新竹市	43	7.39	1	1
苗栗縣	88	41.79	4	2
彰化縣	47	10.03	—	4
南投縣	1,383	830.88	3	5
雲林縣	118	41.45	—	2
嘉義縣	954	389.89	3	—
嘉義市	12	1.07	1	—
屏東縣	120	50.53	—	3
花蓮縣	256	214.06	1	3
臺東縣	193	107.24	—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4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露營區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區域情形表

單位：處

坐落區域		露營區數量
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內	苗栗縣南庄鄉鹿場部落崩塌地	4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8）	1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村（投-019）	2
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	苗栗縣 DF078	1
	南投縣 DF207	1
	南投縣 DF204	1
	南投縣 DF233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	苗栗縣 DF078	1
	南投縣 DF205	2
	南投縣 DF207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等相關規定，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各市縣政府依法查明妥處。據復：對於上揭坐落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及其影響範圍內之露營區，水土保持局已通報苗栗縣及南投縣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積極妥處，並專案追蹤列管。

4. 全國山坡地查定作業仍未完成，不利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允宜加速辦理：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略以：山坡地係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自然形勢、行政區域或保育、利用之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劃定範圍。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山坡地尚有 9 萬 5,076 公頃未完成查定作業，其中又以臺北市為最多，達 1 萬 1,605 公頃，其餘依序為南投縣、屏東縣及苗栗縣（表 15），影響山坡地之保育利用及國土保安，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已編列經費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且自本年度起，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轄區土地之查定作業，期於民國 107 年底前完成全國山坡地之查定工作。

表 1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全國山坡地查定情形

單位：公頃、%

市縣別	合計	已查定面積					未查定面積	
		小計	宜農牧地	宜林地	加強保育地	不屬查定範圍土地	小計	比率
合計	981,805	886,729	433,700	368,621	5,117	79,291	95,076	9.68
直轄市小計	323,736	284,310	154,375	95,457	832	33,646	39,426	12.18
臺北市	12,658	1,053	—	1,002	51	—	11,605	91.68
新北市	110,076	103,042	47,859	41,979	140	13,064	7,034	6.39
桃園市	31,317	28,432	13,376	11,815	64	3,177	2,885	9.21
臺中市	56,301	49,377	32,406	11,528	158	5,285	6,924	12.30
臺南市	50,609	47,345	30,799	9,289	64	7,193	3,264	6.45
高雄市	62,775	55,061	29,935	19,844	355	4,927	7,714	12.29
臺灣省小計	658,069	602,419	279,325	273,164	4,285	45,645	55,650	8.46
基隆市	10,400	7,262	2,348	3,433	—	1,481	3,138	30.17
宜蘭縣	33,291	32,361	9,915	20,298	21	2,127	930	2.79
新竹縣	65,427	57,694	25,979	27,814	—	3,901	7,733	11.82
新竹市	4,097	3,334	2,172	539	—	623	763	18.62
苗栗縣	87,388	78,007	46,467	24,743	1,011	5,786	9,381	10.73
南投縣	127,822	116,883	54,994	55,040	1,884	4,965	10,939	8.56
彰化縣	10,020	8,855	6,588	1,242	9	1,016	1,165	11.63
雲林縣	8,620	7,952	5,097	1,706	537	612	668	7.75
嘉義縣	42,720	39,824	24,896	11,229	309	3,390	2,896	6.78
嘉義市	394	330	201	21	—	108	64	16.24
屏東縣	91,966	81,940	27,401	48,050	327	6,162	10,026	10.90
花蓮縣	78,384	75,173	33,488	35,149	134	6,402	3,211	4.10
臺東縣	97,540	92,804	39,779	43,900	53	9,072	4,736	4.86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五）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與活化再生，賡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間有欠周，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農業委員會依據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起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農漁村及照顧農漁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19 億 9,86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97 億 7,993 萬餘元，執行率 61.81% (表 16)，已培訓 2,260 個社區、14 萬 8,188 人次，進用回鄉青年 1,145 人，輔導 622 個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協助 407 個農村社區辦理公共設施建設及 1,582 個農村社區改善基礎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執行，允宜於工程計畫審查階段加強設施屬性評估，並強化完工後公共設施管理，以確保計畫執行成效：農業委員會為鼓勵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破敗地區，實施環境綠美化及建築物維護或修繕，以保存農村景觀風貌，執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81 億 1,251 萬元，累計執行數 167 億 9,349 萬餘元，執行率 59.7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農村再生工程坐落或鄰近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及其影響範

表 16 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計畫名稱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		
	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合計	31,998	19,779	61.81
一、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	3,886	2,986	76.85
(一)農村再生規劃計畫	482	316	65.58
(二)農村再生人力培育計畫	971	672	69.23
(三)農村規劃及培力	1,830	1,543	84.30
(四)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601	454	75.51
二、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	28,112	16,793	59.74
(一)農村再生建設計畫	3,801	3,099	81.55
1.農村建設及基礎生產改善計畫	1,981	1,424	71.90
2.農村基礎建設-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20	1,675	92.05
(二)農村再生發展計畫	1,004	654	65.13
1.休閒農業發展計畫	796	512	64.34
2.農漁村社區發展及產業文化計畫	208	141	68.18
(三)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	18,130	9,330	51.46
(四)農村產業發展及活化	5,176	3,708	71.65
1.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2,176	1,451	66.69
2.創新農村生活文化	200	145	72.88
3.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580	325	56.19
4.農漁村環境改善	25	15	60.78
5.農村社區源頭減廢及資源利用	86	81	93.38
6.農村農產業發展	2,108	1,689	8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7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坐落地質敏感區統計表

單位：件

市縣別	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	土石流潛勢溪流兩側 50 公尺範圍內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岩屑崩滑高潛勢範圍	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
合計	107	41	57	198	28
臺中市	—	7	8	5	2
臺南市	—	4	1	26	1
高雄市	2	2	3	5	2
宜蘭縣	—	1	—	2	—
新竹縣	—	1	1	6	1
苗栗縣	—	9	10	55	8
彰化縣	—	—	—	1	—
南投縣	—	5	14	34	7
雲林縣	—	1	1	2	—
嘉義縣	—	1	1	26	5
屏東縣	105	2	6	17	1
花蓮縣	—	4	4	4	—
臺東縣	—	4	8	15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圍、岩屑崩滑高潛勢範圍、岩體滑動高潛勢範圍等地質敏感區域(表 17)，允宜於工程計畫審查核定階段加強施作構造物之屬性評估，慎選施作地點或施作低衝擊開發設施，以確保農村居住安全；(2) 部分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工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情形未如預期，影響設施使用成效，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將研擬於工程預算書設計審查時，列入地質敏感區域之相關檢視項目；(2) 已責請水土保持局所屬各分局定期檢視轄區農村再生社區發展協會維護管理情形，並作為後續補助之參據。

2. 辦理農村社區生態保育計畫，未提出生態保育調查及監測等相關計畫，且跨域整合仍有不足，亟待滾動檢討：農業委員會於民國 101 至 104 年間分別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核定 101 個社區、5 個協會(社區)辦理生態保育相關計畫 162 項，編列預算數 2,260 萬餘元，執行數 2,20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坐落於國家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內者計有 28 個，惟未申請或辦理與生態保育調查、監測有關之計畫(表 18)；(2) 生態保育計畫跨域合作仍待加強整合，以有效導入專業團體資源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自民國 105 年度起，辦理生態社區推動計畫，於 28 個位處特定保護區內之社區優先進行生態社區發展潛力勘查，協助進行社區生態保育作為；(2) 已於民國 105 年度依據農村社區屬性、自然資源及居民願景，導入專業團體協助社區發展生態綠皮書，逐年漸進式達成生態社區的發展目標。

3. 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執行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表 18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農村再生社區坐落於特定保護區內，惟未申請或辦理生態保育計畫情形表

市縣別	社區名稱
合計 9 市縣、28 個社區	
桃園市	樹林、廣福、埔頂、九斗、新峰、溪洲等 6 個社區。
臺南市	永隆、林子內、草店、甘宅等 4 個社區。
高雄市	大田、竹寮、文武等 3 個社區。
宜蘭縣	三興、港邊、崙埤等 3 個社區。
新竹縣	橫山社區。
雲林縣	水井、湖口、坪頂、湖山等 4 個社區。
嘉義縣	茶山社區。
花蓮縣	六十石山社區。
臺東縣	富豐、富岡、福原、崁頂、北源等 5 個社區。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表 19 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各專長類別核心及自選課程開課時數統計表

類別	專長類別	單位：次、小時、%		
		開課總次數	開課總時數	比率
合計		12,219	33,704	100.00
核心課程	A. 政策法規類	425	1,275	3.78
	B. 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6,504	19,548	58.00
	C. 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	797	2,391	7.09
	D. 產業活化類	—	—	—
	E. 文化保存類	—	—	—
	F. 生態保育類	—	—	—
	G. 資訊及推廣類	—	—	—
自選課程	A. 政策法規類	11	33	0.10
	B. 社區營造與農村規劃類	2,390	7,181	21.31
	C. 公共設施及環境整建類	372	1,116	3.31
	D. 產業活化類	1,341	1,023	3.04
	E. 文化保存類	200	600	1.78
	F. 生態保育類	179	537	1.59
	G. 資訊及推廣類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措施：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整體活化再生及加強人力培育，推動「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38 億 8,61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9 億 8,644 萬餘元，執行率 76.85%。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培根計畫之核心與自選課程，於生態保育及產業活化面向之開課時數占比甚低(表 19)，未符社區整體發展需求；(2) 農村社區存有多方意見整合困難、計畫經費核銷及計畫補助項目不符社區需求等，亟待研議加強輔導與陪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近年來產業活化類課程開課時數比率已逐年提升，本年度已加強宣導友善環境等觀念，以促導社區居民更重視環保議題；(2) 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擴大地方政府參與及透過多元管道協助社區發展在地特色，解決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確保農村再生社區之永續經營。

4. 鼓勵青年返鄉計畫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農業委員會為促進農村永續經營及發展，於「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項下，推動「大專生迴游農村計畫」(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及「農村教育服務體驗推廣計畫」(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透過迴游農 Stay 鼓勵青年進入農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4,251 萬元，累計執行數 3,962 萬餘元，執行率 93.21%。惟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社區未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課程，無法透過大專生迴游農村及青年農 Stay 而改善農村人力，允宜積極研謀改善；(2) 亟待強化各部會、地方政府、農會及學校之跨域整合機制，以提升青年投入農村產業動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民國 105 年度已擴大與市縣政府共同合作辦理培根計畫，透過市縣政府之文化、環保、社福等多元管道，引動各農村社區積極參與培根計畫，俾提高社區參與率；(2) 已盤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交通部、客家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0 個相關部會所投入農村社區之資源，並加強跨域合作機制，發揮施政加乘效益。

5. 農村再生計畫推動及預算編列仍偏重農村環境改善與工程建設，允宜檢討計畫項目推動比重，以振興農村經濟：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核定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 1 期實施計畫整體願景與目標略以，農村再生計畫除應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外，亦應辦理配合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又以產業活化為帶動農村就業及提高農村居民所得之主要策略項目。農業委員會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於「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項下，累計核定 1 萬 5,072 件執行計畫，總經費 169 億 199 萬餘元，依計畫類型區分為：工程興建 157 億 7,008 萬餘元、僱工購料 6 億 5,347 萬餘元、產業活化 2 億 3,071 萬餘元、窳陋改善 1 億 2,526 萬餘元、文化保存 9,690 萬餘元、生態保育 2,555 萬餘元，其中生態保育、文化保存及產業活化之核定經費占總核定經費比率分

別為 0.15%、0.57%及 1.36% (表 20)，比率甚低。顯示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及預算編列偏重農村環境改善與工程建設，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已就第一期(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實施計畫之執行成效、缺失與困難進行通盤檢討，並考量當前農村發展趨勢脈動與亟待解決課題，提出創新做法，以擴大與深化第二期(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實施計畫之實施效益。

表 20 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累計核定經費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核定經費	比率
合計	16,901,996	100.00
工程興建	15,770,080	93.30
僱工購料	653,471	3.87
產業活化	230,711	1.36
窳陋改善	125,264	0.74
文化保存	96,909	0.57
生態保育	25,558	0.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六)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已略具成效，惟國有林事業區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在黃金十年之生態家園願景下，以加強森林環境永續經營，強化自然保育全面維護，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核定「加強森林永續經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中長程計畫」，其中國家森林永續經營計畫係辦理森林資源監測體系建置及永續經營、國有林租地收回、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及救助、林業推廣及林地與森林保護等工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0 億 9,1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0 億 8,286 萬餘元，已辦理造林面積 7,221 公頃，收回出租造林地 1,664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推動獎勵造林計畫，惟國有林事業區森林面積不增反減，允宜妥為檢討因應，並加強輔導優勢林種積極造林：農業委員會為監測及掌握森林及碳匯資源，由林務局辦理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民國 104 年 8 月調查結果，我國(含離島地區)森林面積為 219 萬餘公頃，森林覆蓋率 60.71%，為全球森林覆蓋率 30.64%〔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公布之西元 2015 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報告〕之 1.98 倍，在亞洲國家排名第 7 名，惟因我國人口密集度高，致人均森林面積 0.093 公頃/人，在亞洲國家排名下降至第 28 名。又我國已比照聯合國會員於巴黎氣候高峰會前提交「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承諾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將較西元 2005 年減少 20%。經查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53 萬餘公頃，其中屬營林(林地)部分為 139 萬餘公頃，較第 3 次森林資源調查之 145 萬餘公頃，減少 6 萬餘公頃；其中每公頃二氧化碳儲存量較低之竹林、竹闊或竹針混淆林占比約 11.68%，不利森林碳儲存量之提升，允宜妥為檢討，並加強輔導優勢林種積極造林，以有效達成「國家自定預期貢獻」承諾之森林碳匯貢獻量，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林務局規劃於民國 106 至 109 年度辦理劣化地復育 2,300 公頃，辦理山坡地獎勵造林面積 1,650 公頃，並依林地分區選擇混植針、闊

葉樹種，以達永續林業之目標。

2.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面積仍多，且部分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亟待檢討妥處：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得指定森林所有人、利害關係人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另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經查林務局對於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管理，核有：(1) 據林務局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分析，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非營林)面積 8 萬 1,504 公頃，其中作為建築使用者 877 公頃、農業使用者 1 萬 5,063 公頃、崩塌裸露地 6 萬 3,713 公頃，合計 7 萬 9,654 公頃，占國有林事業區面積 153 萬 3,956 公頃之 5.19%，顯未符國有出租造林地之林業推廣及森林保護目的；(2) 上開三款土地中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9,752 公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2 萬 5,515 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者 651 公頃(表 21)；

又崩塌裸露地部分，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5,619 公頃、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2 萬 1,276 公頃、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者 198 公頃(同表 21)，該會雖已於民國 100 年完成國有林整體治理規劃，並

已擬具治理策略，預計規劃辦理國有林地防砂工程、崩塌地處理工程、維護及緊急處理工程、與整體治理規劃工作 539 件，預計處理崩塌地面積 525 公頃，惟占全國崩塌裸露地面積比率甚微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經林務局清查轄管國有林地遭占用未結案件 1 萬 736 公頃，其餘 6 萬 8,918 公頃土地係屬承租有案、既成道路等，業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成立專案處理小組，切實控管處理進度；另對於坐落於水庫集水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造林租地，倘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森林法第 21 條所定應加強造林之地區，將督促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 3 年內全面完成造林，以維國土保安；(2) 經初步調查，高危險溪流計有 190 條，將就高危險程度並具有重要保全對象且急需立即治理之上游國有林集水區，按輕重緩急順序分年分期投注經費，並配合「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之分工，進行崩塌地、野溪整治工程，以加強國有林地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災工作。

表 21 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事業區內林地非作森林使用面積情形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合計	小計	建築使用	農業使用	崩塌裸露地	其他
國有林事業區內非營林	81,504	79,654	877	15,063	63,713	1,849
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內非營林	10,097	9,752	182	3,950	5,619	344
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非營林	25,830	25,515	193	4,046	21,276	314
坐落於土石流潛勢溪流範圍內非營林	723	651	55	397	198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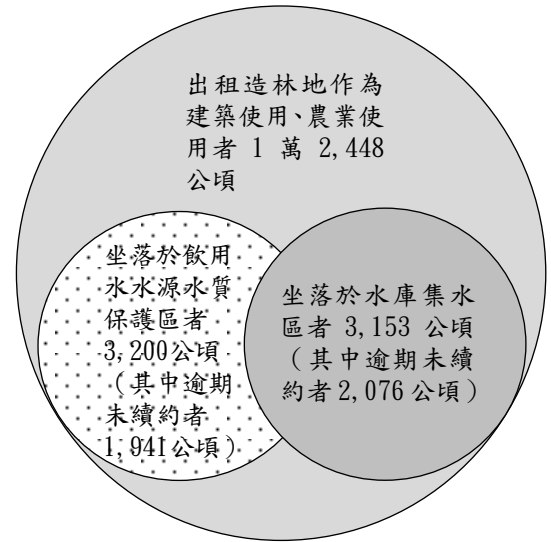
註：1. 建築使用包含建物及墓地。

2. 其他包含礦業使用、道路、附屬農林設施。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圖徵資料。

3. 部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坐落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域，亟待檢討改善：按全國區域計畫各類型土地使用基本原則揭示，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經查林務局出租造林地面積計有 10 萬 8,331 公頃，惟據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上開出租造林地中存有建築使用、農業使用等計有 1 萬 2,448 公頃，顯有不符出租造林之目的；且其中坐落於水庫集水區者 3,153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2,076 公頃；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 3,200 公頃，內有逾期未續約案件 1,941 公頃（圖 4），基於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應以保育為主，且林地農作易致水庫水質優養化風險，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林務局已擬具「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暨執行計畫」，對於經查明坐落於森林法第 21 條規定得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之地區，將限期輔導承租人完成造林。

圖 4 截至民國 104 年 8 月底止國有林事業區內作為農作及其他建物之出租造林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圖徵資料。

（七）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排除計畫，未能確實掌握林地遭占用及占建寺廟教堂之現況，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據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7 年核定之廢耕拆除計畫及救助金計畫執行原則，對民國 95 至 99 年度處理國有林地違法占用未結案件及歷年再次清查發現之遭占用案件，續訂定民國 100 至 105 年度分年處理總目標 6,500 公頃，以及專案處理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案件，並納入「加強森林永續經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第四期）中長程計畫」之「國家森林永續經營」工作項目，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9,0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967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未能確實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情形，復未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等遭占用之林地優先處理，允宜積極辦理：林務局於民國 94 年度調查各林區管理處經營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共計 1 萬 2,559 件、面積 1 萬 96 公頃，經歷年清理違法占用案件，截至本年度止，已收回 1 萬 1,216 件、面積 9,032.72 公頃（表 22），尚有未排除案件 1,343 件、面積 1,063.28 公頃。惟查截至本年度止，該局列管遭違法占用未結之林地面積為 5,322.66 公頃，較前揭未排除違法占用

案件，面積增加 4,259.38 公頃，係再次清查發現遭占用之新增面積。經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清理情形，核有：(1) 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於歷年清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情形時，仍發現有民國 94 年度以前已存在未列管之舊案，顯有未能確實掌握轄內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致屢有清查前後數據不一致情事，允宜確切掌握國有林地遭占用現況，俾作為後續清理違法濫墾、濫建案件之準據；(2) 部分林區管理處未依廢耕拆除及救助金計畫執行方法，將坐落於水庫集水區、土石流潛勢地區等占用林地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維國土保安；(3) 羅東等 5 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2 年度收回遭占用之宜蘭縣南澳鄉高峰段 12 地號等 29 筆國有林地，截至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止，尚在查測中或編列造林預定案等待造林，允宜對於收回遭占用之林地儘速完成復育造林工作，以維持林地生態完整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林務局已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比對繪製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據以釐清轄內遭占用未結案件之土地面積，並建置系統進行管理，以確實掌握實際遭占用林地面積；(2) 已督促各林區管理處針對轄內有影響國土保安與公共安全疑慮之遭占用林地，依計畫執行方法排定執行目標之優先順序，積極排除占用；(3) 已責請各林區管理處對收回遭占用之林地，積極辦理復育造林工作。

表 22 民國 94 年度調查國有林地遭違法占用案件歷年清理情形表

單位：件、公頃

年度	林地收回	
	件數	面積
合計	11,216	9,032.72
94	453	678.14
95	722	500.85
96	745	251.31
97	557	306.05
98	981	626.51
99	1,063	856.14
100	892	608.00
101	870	892.10
102	1,236	1,033.01
103	1,677	1,951.34
104	2,020	1,329.2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2. 國有林地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排除及管理，仍待加強辦理：

林務局依行政院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院臺農字第 0930058831 號函示原則，處理其經管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即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興建者，如未明顯有影響國土保安之虞者，即列冊長期輔導管理；至以後興建者，則應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林務局經管之國有林地，截至本年度止，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者計有 386 件、面積 14.72 公頃（表 23）。經查其列管及排除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遭違法占建寺廟、教堂之國有林地中，屬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占建者，計有 10 件、面積 0.91 公頃，允宜積極分年依法辦理排除作業，以落實國有林地管理；(2)

表 23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遭占建寺廟及教堂簡表

單位：件、公頃

興建年度	件數	面積
合計	386	14.72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376	13.81
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	10	0.9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提供資料。

南投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3 年清查列管遭違法擴建或興建寺廟之埔里區第 14 林班地等 2 處國有林地，尚待持續溝通與輔導改正；其餘林區管理處未對列管案件進行清查作業，亟待加強辦理；(3) 允宜確實掌握各列管違法濫建寺廟、教堂之遭占用國有林地座標點位，輔以地理資訊系統之歷史影像圖資，加強追蹤

管理其使用現況，以提升追蹤輔導管理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針對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後遭違法占建之寺廟、教堂，儘速依法辦理排除作業；(2) 已督責各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105 年底前針對轄內列管之寺廟、教堂占用案件完成清查作業，確實釐清是否有擴大使用並立即依法處理；(3) 已督請各林區管理處以第 4 次森林資源調查所比對繪製之非營林使用樣態圖資檔案，導入地理資訊系統之相關影像圖資積極清查，並於民國 105 年度每月召開占用土地收回檢討會議，確實管考各林區管理處之辦理進度。

(八) 林務局已持續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並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有助於國有林地復育及國土保安，惟造林驗收制度規章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均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行政院國土復育政策，持續推動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環境嚴重退化之國有林地區域，促進資源永續發展，以達成國土保安之目標；又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該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及建構預警網站供民眾查詢或作為決策參考，惟近年來國內仍相繼發生規模頗大之森林火災，對自然生態環境及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均造成影響，如民國 104 年 3 月間發生之大雪山森林火災，延燒 6 天，受害林木面積 3.3 公頃，並造成人員受傷。經查造林復育驗收作業及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林務局辦理國有林劣化地造林復育工作，已訂有造林驗收標準作業流程，惟間有驗收點位分布過於集中，恐有影響造林作業驗收成效之虞：**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於民國 96 年間將轄管立霧溪事業區第 81 號林班、壽豐鄉豐田段 1817-3 號、玉里事業區第 24 林班、第 17 林班，分別編入民國 96 年度劣化地復育計畫預定案第 1 號、第 2 號、第 5 號、第 6 號等 4 件造林勞務採購案，辦理劣化地造林整地、新植及刈草撫育等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對於驗收點位之系統取樣或逢機取樣，未明確定義其執行方式，致造林驗收作業存有驗收樣區面積重疊比率偏高、驗收點位過度集中特定區域、前後次驗收點位相同等驗收點位抽樣作業未臻周妥情事，經函請林務局研謀改善。據復：已於「林務局造林工作驗收機制標準作業流程」明訂系統取樣及逢機取樣之執行方式，俾利各林區管理處據以辦理，另將於完成造林地基本資料及圖資建置後，增設造林地樣區自動點選及記錄功能。

2. **林務局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惟現有預警機制仍欠完備，影響森林火災資訊公布及預防工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及確保人民生命 safety 及國土之保全，並因應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有關公布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之規定，農業委員會已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訂定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林務局為落實森林火災預警機制，對易發生森林火災地區加強相關預防措施，並已建置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透過運用林火

引燃機率分級，建構預警資訊系統以提供查詢及決策參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民國 103 年發生 25 件林火事件，其中 16 件（占 64%）未在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預警範圍，為強化該預警系統之功能，亟待研議將國有林事業區外之保安林納入預警範圍；(2) 該局迄未依上開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4 項及森林火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規定，完成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區域圖資等情事，經函請林務局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議將區外保安林範圍納入林火預警系統範圍，並逐年編列經費由各林區管理處於區外保安林設置觀測站，以提升防火成效；(2) 已著手蒐集森林燃料類型、火災頻度及氣象資料等相關圖資，藉以研發更新舊有森林火災預警系統，預計於民國 105 年完成林火潛勢資料庫之建置，並據以辦理後續森林火災災害潛勢圖資料公開作業。

（九）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系統建置計畫，採購作業遲延及履約過程未就爭議妥為解決，耽延計畫完成時程，亟待研謀改善。

科技部於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風災後，為因應國內重大災害特性，加強災防科技落實運用於實務救災工作，提高整體防災作業效能，經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簡稱農航所）研提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ynthetic Aperture Radar，簡稱 SAR）系統建置計畫（簡稱機載 SAR 建置計畫），規劃運用 SAR 具有穿透雲雨、夜間作業、機動性高及即時提供資料等強大優勢，進行全天候與大面積攝像，以支援政府救災及勘災作業。該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 2 億 6,998 萬餘元，期程自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農航所辦理公開招標結果，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決標予國立中央大學（簡稱中央大學），決標金額 2 億 5,614 萬餘元。惟因農航所執行該計畫過程與中央大學雙方對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展延工期等問題存有重大歧見，且遲遲未能有效解決履約爭議，肇致該計畫幾乎處於停滯狀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農航所執行機載 SAR 建置計畫係莫拉克風災後政府推動災防科技應用於實際救災勘災之重要計畫，惟因該所未妥為控管採購招標時程，較計畫預定進度延宕 10 個月始完成採購簽約程序，又遲遲未能有效解決與中央大學間對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肇致該計畫幾乎處於停滯狀態，已逾原計畫執行期限仍未完成建置，且完成時程遙遙無期，嚴重影響原規劃用以支援政府救災、勘災行動及後續減災、防災策略的制定等多項目標之達成；2. 農航所辦理機載 SAR 建置計畫採購前已知悉飛機適航認證事項係屬計畫執行之重要事項，惟後續於決標後之履約過程並未對中央大學執行適航認證相關作業加強履約管理與監督，肇致該計畫執行迄今仍因飛機適航認證等關鍵性問題未能解決，影響計畫完成時程；3. 農航所未就 SAR 相關設備進口輸入及使用頻率申請作業預為籌謀並控管中央大學執行時程，肇致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申請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延宕及發生申請之頻率與國內現行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規定不符情事，雖經行政院出面協助解決，惟已影響該計畫執行時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監察院糾正。
(105.7.13 監察院公報第 3000 期)

(十) 農業委員會已廣續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惟養殖魚塢放養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編訂「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該會漁業署爰依該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計畫，辦理掌握養殖漁業產銷現況、協調民間漁獲倉儲適時釋出漁貨、強化遠洋大宗漁獲物回報及核銷機制、輔導漁民調整經營方式獲取合理漁獲量，及適時參加出席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等工作，執行期程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52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部分市縣之養殖魚塢放養量調查未達績效目標，及放養申報系統建檔資料未盡確實，影響調查之正確性：漁業署為有效掌握我國養殖漁業生產數量，保障養殖業者權益及辦理產銷機制之調整，於民國 89 年 8 月 14 日訂定「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對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漁業權或依其他法令許可養殖證明文件之養殖漁民，輔導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辦理養殖放養資料申報，並建立養殖漁業放養量查詢平臺，完成全國養殖漁業動態之養殖面積及放養狀況等養殖漁業基礎資料庫，作為輔導養殖業者選擇放養魚種之參考平臺，以減輕養殖魚種過分集中之情形，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執行數 1 億 2,18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部分市縣未完成八成以上魚塢放養量現況資料調查之績效目標，影響養殖漁業現況資料建構之完整性；(2)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系統查填資料未盡確實，影響全年度調查戶數之正確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漁業署將持續督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航照魚塢圖及導入地理資訊管理系統，對各地陸上魚塢養殖進行更有效之管理；(2) 已將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查報)書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列為必要登錄欄位，俾有效勾稽系統資料登錄之正確性。

2. 我國沿近海漁獲量減少，相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近年來，我國近海及沿岸總漁獲量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9.16 萬公噸減少至本年度之 15.77 萬公噸；總產值亦由民國 100 年度之 163 億 1,960 萬餘元減少至本年度之 145 億 8,110 萬餘元(圖 5)。漁業署為適度調整漁業經營規模，維持沿近海之年漁獲量，並建立海洋資源合理利用之作業秩序，輔導漁民調整漁具漁法、漁期漁區等漁業經營方式，有效管理我國漁業作業漁船，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節省能源漁業機具技術開發研究相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沿近海強化保育與管理作為，多以單一物種為保育對象，缺乏全面性之管制措施；(2) 對於刺網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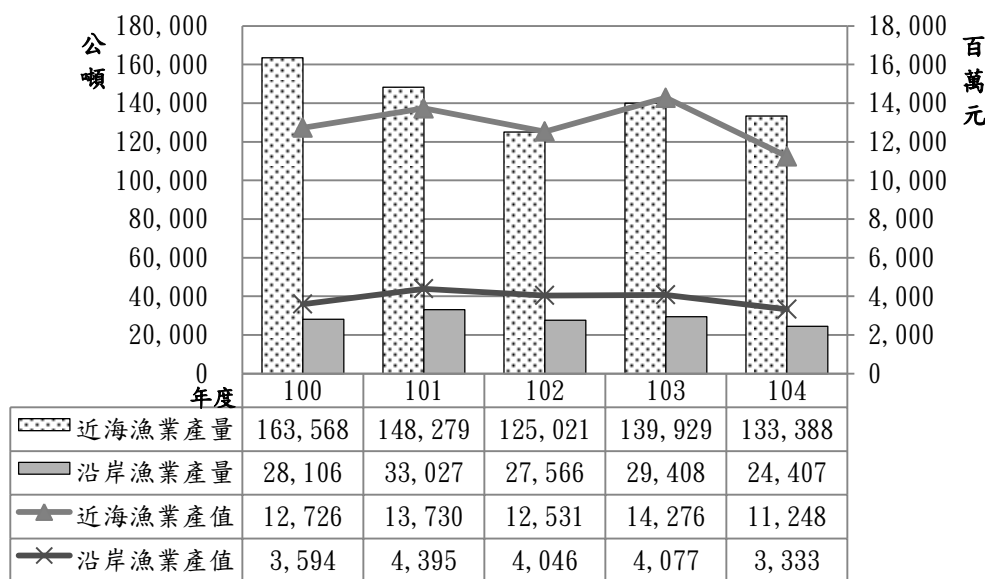
拖網等漁獲效率較高之漁法及特定漁業、漁種等，雖已訂定禁漁區、禁漁期、限制漁業人員及網具規格之規定（表24），惟公告相關限制之市縣所登記漁船數僅占全國漁船數4成，允宜加

強輔導及改良漁撈法，以保障漁業資源之永續性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未來將逐步針對不同漁獲種類及漁具漁法研擬相關規範，以維護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落實沿近海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責任；(2) 漁業署除針

對漁獲大宗之物種優先進行預警性管理外，並輔導拖網及刺網漁業漁船轉型；未來將針對各市縣所轄之海域特性，輔導研擬相關法規或配套措施。

3. 遠洋漁業管理已與國際漁業組織接軌，惟漁業觀察員及登檢次數均有不足，漁獲回報管理亦有待加強，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我國遠洋漁業產量占漁業總產量63%（圖6），其中鮪延繩釣產業規模全球排名第一，作業漁場遍佈世界三大洋區，漁業署並依據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以捕魚實體（fishing entity）名義參與多個國際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協商談判，保障我國漁民捕魚權益。又為有效管理我國遠洋漁船，擬訂參加國際組織及漁船作業安全相關工作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遠洋漁業觀察員不足，登船比率未達國際組織規定之標準；(2) 我國公海漁業登檢次數及船數占實際作業漁船數比率偏低，難以有效稽查漁船之非法

圖5 近5年度我國沿近海漁業產量產值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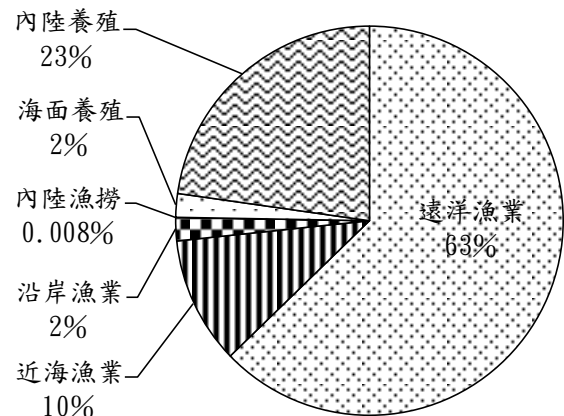
表24 我國沿近海特定漁業管理規範（原則）之相關管制規定情形表

管制規定	漁業種類								
	拖網	刺網	燈火漁業	珊瑚	鯖鮪	魷魷	螃蟹	飛魚卵	鰻苗
禁漁區	○	○ ^(註1)	○	○	○	○			○ ^(註2)
禁漁期				○	○	○	○	○	○
捕獲量、種類、體長				○		○	○	○	
船數限制				○		○			
漁獲回報				○	○	○		○	○ ^(註3)
卸魚聲明書				○	○	○		○	

註：1. 僅基隆市、新北市（瑞芳、金山、貢寮、萬里）、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有公告禁漁區。
 2. 除花蓮縣及臺東縣之海域、潮間帶及河口水域外。
 3. 限從事岸際捕撈鰻苗者。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行為；(3) 遠洋漁船之電子回報系統裝載率尚未普及，難以有效掌控回報漁獲數量；(4) 未有效建立境外漁港卸載漁獲之勾稽查核機制，影響我國卸魚聲明之可信度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研擬「強化國際合作打擊非法漁業計畫(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規劃聘僱觀察員 130 名，並研究開發電子觀測技術，以提升觀察員涵蓋率；(2) 漁業署將持續與海岸巡防署協調，增加艦艇在海上執行巡護任務之天數，以善盡我國漁船管理之責；(3) 海上作業大釣漁船均已完成裝設電子回報設備，民國 105 年度將持續輔導遠洋小釣漁船全面裝設；(4) 漁業署刻正規劃指定轉載及卸魚港口之轉載及卸魚檢查，已公告國外指定港口 41 個，未來將透過派遣我國漁業專員或與相關國家簽署 MOU(雙邊漁業協議或其他型式之安排)或指定第三公證單位進行港口卸魚或漁獲轉載檢查。

圖 6 民國 104 年度我國漁業產量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民國 104 年度統計年報。

(十一) 漁業署持續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惟系統資料建置、工程設計規範及設施維護未盡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改善西南部沿海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進排水設施等相關公共設施，於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第四期(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辦理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 億 4,52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 億 9,654 萬餘元，完成 62 件養殖公共設施改善工作、3 處海水給水設施、19 處給水路、10 處養殖道路改善、18 處排水路改善、12 處出海道路改善及全國養殖漁業陸上魚塭放養量調查面積 3 萬 6,243 公頃，以紓緩養殖地區淹水問題、穩定提供潔淨海水、降低地下水需求，改善養殖作業環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修建完成進排水路資料未完整登錄「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線上查詢系統」，影響防災應變功能之達成，允宜注意檢討改善；2. 養殖漁業生產區排水工程重現期未為一致性規範，允宜規劃研訂工程設計重現期標準，以作為生產區內排水路設計之準據；3. 民國 103 至 104 年度計抽查 26 個養殖區，133 條排水路(311 個位置點)，其中有 65 條排水路(106 個位置點)存有淤積或雜物漂流等，允宜適時掌握各市縣進排水設施維護情形，以確保養殖生產區防災成效。據復：1. 將儘速完成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補助各市縣辦理進排水路改善、海水供水管線整建及道路改善工程等案件之登錄，並輔導各市縣登錄已辦理完成之相關養殖漁業工

程設施資料，俾利後續防災宣導應變之用，以保障養殖生產區人民財產安全；2. 已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國 103 至 108 年）辦理之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工程，提升為 10 年重現期距 1 日暴雨量以 1 日排除為設計原則；3. 已將養殖生產區之進排水路清淤工作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依各市縣之財力分級予以補助，及追蹤各市縣實際清淤狀況，適時掌握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路情形。

（十二） 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已略具成效，惟外來入侵水生動物防治措施、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之衝擊，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其中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脆弱分析與影響評估，擬訂「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與風險」之調適策略，分別推動「建構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氣候變遷對生態系（含海洋）之評估及預測計畫」及「氣候變遷及人為活動對海洋及陸地生物多樣性影響研究計畫」等 3 項計畫，由該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840 萬餘元，已完成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等措施。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待改善事項：

1. **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除清理成效欠佳：**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水生動植物入侵種生物之移除、防治等控制入侵種威脅業務，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已辦理「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對水域生態影響之研究」及「監測已入侵水產生物之分布及影響」等計畫，總經費 335 萬餘元，初步建立美國螯蝦、琵琶鼠、魚虎、大口黑鱸等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治程序，惟據漁業署民國 103 年度外來水生動物物種移除試驗成果指出，日月潭、寶二水庫等部分區域水體之外來水生動物物種比率偏高，顯示外來水生動物防除清理成效欠佳，難以有效控制其繁衍，影響生態環境，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辦理野外監測調查計畫，瞭解外來水生物種野外分布情形，並評估入侵水生動植物造成之經濟損害等因素，適時辦理入侵種清理工作。

2. **外來輸入水生物種養殖場管理機制未臻健全：**漁業署為有效管理外來輸入水生物種並兼顧養殖漁業經濟發展，依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規定，經審查評估無礙國內自然生態平衡者，予以通案核准，得逕行輸入。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核准輸入水產物種 1,191 項，較民國 87 年 5 月 4 日首次公告之 322 項，增加 869 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大閘蟹之養殖防逃設施建置與後續追蹤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中央主管機關之督導考核權責未臻周妥，允宜積極檢討完備管理規範及建立追蹤管考機制，以保護我國自然生態；(2) 迄未清查納管國

內現有四脊滑螯蝦養殖場，並規範養殖場應施作之防逃設施，及建立監督及訪查養殖場機制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已責請地方政府對大閘蟹養殖場所應每年 1 次進行防逃設施建置情形之調查，及回報損壞設施改善情形；(2) 已責請各市縣政府清查及輔導轄內四脊滑螯蝦養殖場設置防逃設施，並訂定四脊滑螯蝦養殖場防逃設施及現場作業原則。

3. **海洋保護區管理機制及人工魚礁區劃設未臻周妥：**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定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目標訂為：民國 109 年前至少將領海範圍內 20 % 海域劃設為海洋保護區，並落實管理。漁業署為利海域生態資源永續利用，海域特殊景觀及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護，分別將漁業資源保育區、國家公園海域保護區、國家風景特定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納入海洋保護區內，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達 3 萬 935 平方公里，占我國 12

海遼海域面積約 47.54% (表 25)，已達劃設目標值；另漁業署為改變海洋生物棲息環境，並改善漁場環境、培育漁業資源，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設置 88 處人工魚礁區，總面積約 237 平方公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海洋保護區劃設面積廣闊，管理不易，且多數仍未設立巡守隊；又保育志工人數逐年下降，亟待研議營造公民參與環境，以建立全民共同管理機制；(2) 海洋保護區之管理績效評估項目未與工作重點目標相對應，且

未定期進行管理策略檢討，難以客觀考核其管理效能；(3) 部分人工魚礁區未劃設於離岸 3 海浬禁止拖網區，致人工魚礁區曝露於覆網機會增加；(4) 部分人工魚礁區劃設於海砂資源區內，徒增魚礁遭海砂掩蓋之風險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邀請各市縣政府參與海洋保護區相關會議，共同研商培育在地保育志工及組織，並適當導入社區居民與民間團體力量，以建立海洋保護區之共同管理機制；(2) 將擴大辦理我國海洋保護區管理檢討會議，邀請各市縣政府共同與會進行各海洋保護區管理策略檢討及評估，並滾動檢討績效指標；(3) 將納入地理資訊系統圖資進行管理，以掌握各礁區覆網清除狀況，使人工魚礁發揮最大效益；(4) 刻正依據科學研究調查結果通盤檢討各礁區情況，以進行相關礁區之修正事宜。

4. **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執行內容未與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目標相連結，且未對國**

表 25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海洋保護區面積統計表

單位：平方公里、%

海洋保護區類型		面積	占現有海洋保護區面積比率	占 12 海遼海域面積比率
合計		30,935.33	100.00	47.54
禁漁區 (含漁業資源保育區)		26,501.51	85.67	40.72
國家公園 海域 保護區	東沙環礁國家公園	3,534.89	11.43	5.43
	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	354.73	1.15	0.55
	台江國家公園	344.05	1.11	0.53
	墾丁國家公園	152.06	0.49	0.23
國家風景特定區		43.94	0.14	0.07
野生動物保護區		2.96	—	—
自然保留區		1.17	—	—

註：1. 該等海域範圍，除台江國家公園有 4.3 平方公里未與 3 海浬禁漁區重疊外，其餘均與禁漁區重疊。

2. 資料提供：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提供資料。

際研究報告發出警告之易滅絕物種加強監測：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推動「建構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計畫，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233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6,22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計畫執行內容未與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目標相連結，不利生物資源之系統化災損評估及預警系統之發展；(2) 對鳥類為主之物種進行較長期完整之監測，惟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提出受威脅兩棲類及魚類物種之監測仍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整合各項研究資訊，並與相關單位合作，針對因氣候變遷及極端化而具高度風險之物種，提出預警及可行之保育措施，並執行災後對生物多樣性影響之評估；(2) 將評估物種族群狀態，產出受威脅物種清單或「紅皮書名錄」，及建立各類群生物整體保育綱領，建構保育行動計畫與監測體系。

5. 生物多樣性觀察研究未能長期性規劃辦理，不利分析相關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為因應全球趨勢及聯合國永續發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倡議擬定適合各國國情之指標系統，並考量我國氣候變遷相關資源之現況，於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之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911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911 萬餘元。經查該局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因應氣候變遷之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評估與風險管理」研究報告顯示，因囿於研究計畫之期間，缺乏長期觀測資料，造成部分研究結論所列觀察原因與目標成果存在過多變動因素，允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就生物觀察性研究進行長期性規劃，以利分析相關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民國 105 年度辦理為期 3 年之「因應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回復力之研究」計畫，將評估各殘存地點生態系及物種之保育急迫性，並依物種優先順序及地區特性研提適宜之保育對策與具體作法。

(十三) 政府已對農地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惟迄未全面普查並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亟待積極研謀改進。

我國地狹人稠，工商業發達，農田與工廠交錯，灌溉用水長期受工業廢水污染影響，導致農地土壤陸續發現含有重金屬或毒性有機物，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為保障民眾食用作物之安全，環境保護署自民國 72 年起進行土壤污染調查與後續整治工作。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農地，則由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持續辦理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以確保農產品質安全及保障國人健康。惟據環境保護署統計，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陸續公告各市縣農地受污染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實施污染控制之場址者，計有 5,444 筆、面積 916.91 公頃；其中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者 2,809 筆、面積 542.52 公頃；尚有 2,635 筆、面積 374.38 公頃尚未完成整治及解除，仍屬公告控制場址(表 26)。較民國 103 年底之農地累計污染控制場址增加 1,184 筆、面積

188.75 公頃，尚未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增加 817 筆、面積 138.55 公頃，農地受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按政府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規定，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惟上揭規定未就環境主管機關予以定義，究指中央主管機關環境保護署抑或地方主管機關市（縣）環境保護局應全面普查建立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資料庫，存有疑義，致上開法定應辦事項迄未辦理。經函請行政院協調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研提落實農業發展條例第 19 條規範之具體因應措施，以確保農地之有效管理。據復：

1. 上開條文所定「環境主管機關」之疑義，經會商相關機關，由環境保護署主政，該署得視實際需要請地方環境主管機關協助，農業委員會將會同環境保護署儘速研議後續因應及執行措施；2. 環境保護署已建置有「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列管事業資料）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兩套系統，農業委員會將配合提供已建置之農地相關圖資，以利環境保護署妥善運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十四） 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各項產業調整對策與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惟農產品仍持續發生貿易入超，國際行銷拓展計畫整體表現未如預期，亟待審慎檢討因應。

農業委員會為協助臺灣農產品出口，自民國 93 至 103 年度陸續推動「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計畫」及「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本年度再提出「農產品國際拓展行銷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104 至 108 年度止，民國 93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50 億 3,841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3 億 4,033 萬餘元，辦理農產品國際行銷，以因應全球

表 26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我國農地污染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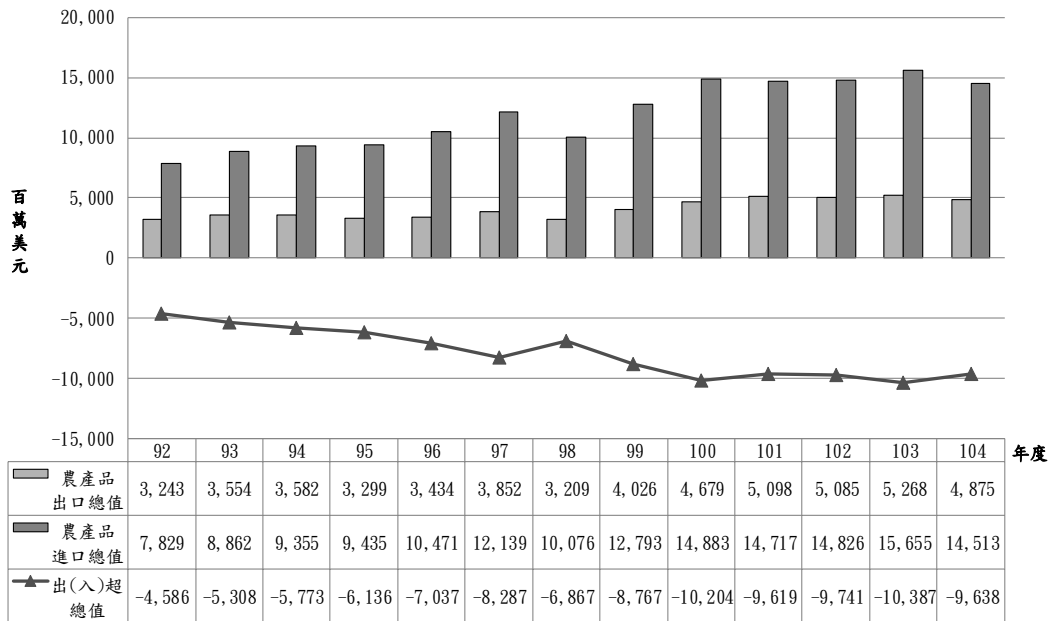
單位：筆、公頃

市縣別	累計污染控制場址		尚未解除污染控制場址		已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5,444	916.91	2,635	374.38	2,809	542.52
臺北市	22	4.88	—	—	22	4.88
新北市	13	3.72	—	—	13	3.72
桃園市	1,757	234.78	1,118	128.69	639	106.08
臺中市	718	85.50	129	12.30	589	73.18
臺南市	103	19.18	36	3.18	67	16.00
高雄市	49	8.48	—	—	49	8.48
宜蘭縣	5	1.17	1	0.31	4	0.86
新竹市	200	35.92	—	—	200	35.92
苗栗縣	34	4.01	11	1.48	23	2.52
彰化縣	2,485	500.58	1,325	225.48	1,160	275.09
南投縣	11	0.40	4	0.27	7	0.12
雲林縣	24	5.74	2	0.43	22	5.30
嘉義縣	2	0.47	—	—	2	0.47
嘉義市	19	4.60	9	2.19	10	2.40
屏東縣	2	7.39	—	—	2	7.39

資料來源：整理自環境保護署環境資源資料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年報統計資料。

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及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農業委員會已啟動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及國際拓展行銷，惟農產品持續發生貿易入超，有待審慎檢討因應（圖 7）；

圖 7 我國農產品進出口總值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表 27 前五大農產品外銷市場出口值與年增率比較表

單位：千美元、%

排名	103 年度			排名	104 年度			與 103 年度比較增減	
	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				主要農產品出口市場			金額	比率
	國名	出口值	比率		國名	出口值	比率		
合計		5,268,892	100.00	合計		4,875,883	100.00	-393,008	7.46
1	中國大陸	997,658	18.93	1	中國大陸	1,000,581	20.52	2,923	0.29
2	日本	832,798	15.81	2	日本	776,739	15.93	-56,059	6.73
3	香港	535,536	10.16	3	美國	497,366	10.20	-4,957	0.99
4	越南	503,788	9.56	4	香港	476,861	9.78	-58,675	10.96
5	美國	502,323	9.53	5	越南	443,286	9.09	-60,502	12.01
6	其他國家	1,896,789	36.00	6	其他國家	1,681,050	34.48	-215,739	11.3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查詢公布資料。

如預期，本年度出口值較民國 103 年度衰退 7.46%，前五大農產品外銷市場除中國大陸外，其餘均呈現負成長，允宜注意檢討因應（表 27）；4. 依產業現況及競爭力選定之主力及潛力外銷產品，年成長率已趨緩，允宜掌握國內外市場脈動，審慎檢討因應；5. 允宜建立輔導農產外銷業者建立品牌形象之成效追蹤機制，以掌握品牌後續經營情形及業者面臨之困難，俾提供多元協助及調整政府政策方向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積極研謀改善。據復：1. 已辦理國際行銷計畫，同時推動國內種植進口替代作物，以減少農產貿易逆差。又為因應未來我國加入區域經貿組織後，對國內部分農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已推動農業加值政策，協助國內農業周邊產業發

展外銷，創新產業價值鏈，並協助業者建立國際行銷品牌，積極布建農產品海外多元行銷通路；2. 為符合農損基金原設立目的，已檢視行銷人才培訓及農產品行銷輔導、輔導國內產業公（協）會及農民團體舉辦或組團參加國際性展會等工作，回歸公務預算辦理；3 已推動深耕主要海外市场、積極開拓新興市場、推動臺灣農產品電子商務等措施以為因應；4. 該會自民國 96 年度起選定外銷主力或潛力農產品，作為推動農產品國際行銷之主要品項，並持續追蹤各品項出口量值變化；又為因應本年度多項農產品出口呈現衰退，已重新檢討修正主力及潛力外銷農產品為 25 項；5. 已將歷年輔導成效追蹤納入下一年度工作項目；又為強化受品牌輔導之業者後續國際市場拓展，民國 105 年度規劃以「TGA 聯合品牌」(Taiwan Good Agriculture, TGA) 方式盤點歷年受輔導業者外銷現況，組織有意拓展之業者共同拓展國際市場。

(十五)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已逐步調降，惟未適時隨市場利率及經濟情勢變化機動調整，亟待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

依農業金融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為促進農漁村經濟發展，依農業金融法規劃並推動「農家綜合貸款」、「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多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專案農貸放款餘額計 809 億 3,818 萬餘元。經查該局為提升金融機構承作專案農貸案件意願，訂定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並由農業發展基金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逐年編列預算補貼經辦金融機構作業成本及風險等，近 3 年度（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利息差額補貼金額分別為 31 億 3,445 萬餘元、26 億 2,456 萬餘元及 23 億 526 萬餘元。復查前揭補貼基準自該局民國 93 年成立迄至民國 104 年 10 月底止計調整 4 次，由民國 93 年補貼至年息 5.50% 逐步調降為民國 101 年補貼

表 28 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歷年變動情形表

實施日期	補 貼 基 準
93.08.11	補貼至年息 5.50%。
96.08.01	補貼至年息 5.375%。
98.01.15	補貼至年息 5.125%。
101.03.01	除「農家綜合貸款」、「改善財務貸款」及「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等 3 項自 101.7.1 起補貼至年息 4.00% 外，其餘專案農貸補貼至年息 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提供專案農貸利息差額補貼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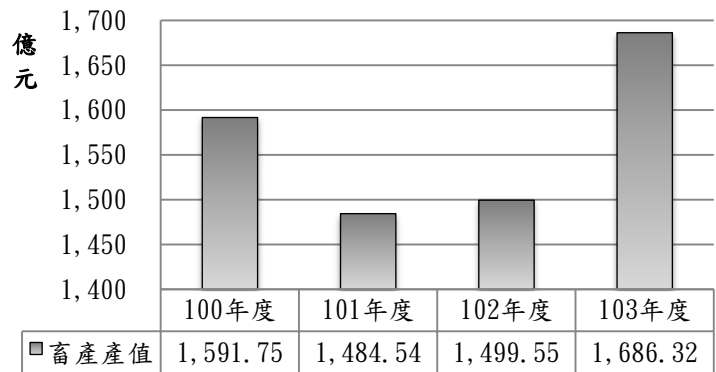
至年息 4.00% 或 4.47%（表 28），惟該局所訂專案農貸補貼基準之指標利率係固定利率，與政府其他政策性貸款以浮動利率為指標利率不同，無法隨經濟情勢變化適時調整，該局遲未訂定補貼基準檢討機制，常年以固定利率補貼經辦金融機構，有偏離市場實況及過度補貼之虞，致有部分貸款戶濫用政府辦理專案農貸美意，於申貸後未將資金用於農漁業經營，而移作他用賺取不當利益案件發生。為有效運用政府補助資源及降低道德風險，經函請農業金融局檢討現行補貼政策之合理性妥處。據復：已參考中央銀行重貼現率變動情形，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

貸款辦法，調降專案農貸補貼基準 0.21 個百分點，並委外研究相關機制，研議利率制度化之可行性。

(十六) 農業委員會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惟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自給率逐年下滑、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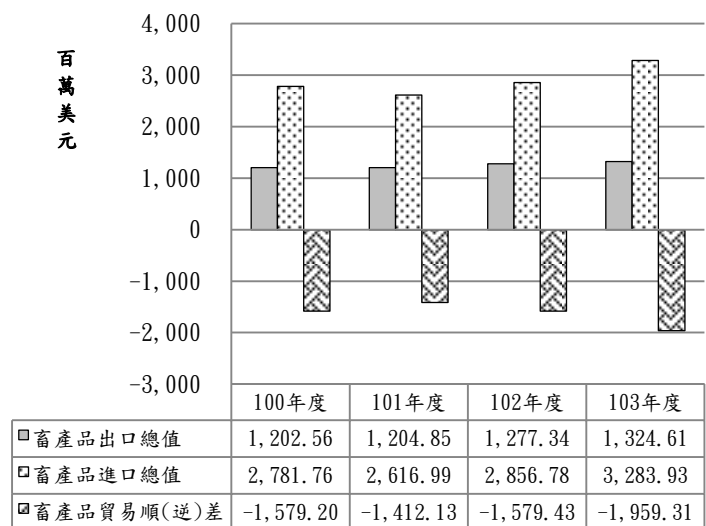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降低關稅稅率或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對我國農產品之衝擊，依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第 4 條規定，持續辦理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民國 101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8 億 5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3,661 萬餘元，民國 103 年度之畜產產值達 1,686 億 3,269 萬餘元，占農業總產值 32.37%，較民國 100 年度之 1,591 億 7,523 萬餘元，增加 94 億 5,746 萬餘元，約 5.94%。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我國畜產產值自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雖呈現成長之現象（圖 8），惟各年度產值互有消長，未能穩健提升；且其中肉豬、肉羊、肉牛及白肉雞等國產肉品生產成本逐年增加，惟肉品市場價格及農家淨所得未相對提升，經營效能仍有待改善，允宜檢討畜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妥為因應；2. 畜產品貿易逆差持續擴大（圖 9），自給率逐年下滑（表 29），且民國 103 年度進口豬肉、雞肉及其製品之進口報價低於毛豬肉品市場及白色肉雞產地平均價格，允宜加強推動畜禽產業轉型調整並塑造價值鏈，以發揮產業與資源綜效；3. 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已修正調降為 500 隻，並自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已完成家禽

圖 8 畜產產值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年報。

圖 9 畜產品貿易順逆差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農業統計要覽。

表 29 國產肉類自給率一覽表

單位：%

產品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肉類	82.90	82.71	81.89	78.32
豬肉	92.80	93.87	92.70	89.02
牛肉	5.31	5.85	5.75	5.42
羊肉	8.89	9.21	7.37	6.65
家禽肉	85.10	81.73	83.55	81.23

註：1. 自給率係以熱量計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民國 103 年度糧食供需年報。

飼養規模調查，依修正後規定應增辦申請畜牧場登記者 1,506 場，其中已申辦或列管輔導申辦者 1,038 場，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者 30 場，另有 438 場尚在調查中(表 30)，允宜督促各市縣政府積極輔導申辦；4. 畜禽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其市占率均仍偏低(表 31)，推動成效仍有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利與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銜接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改善。據復：1. 將建立亞熱帶優良種畜禽供應體系，推動國產飼料原料多元化應用，發展畜禽高效自動化環保化之生產系統，輔導專業分工及契約生產，以提升整體經營效率；2. 以「建構畜禽精準管理提升競爭力」、「建立自主管理與追溯體系」、「落實分流管理及市場區隔」及「提升產業加值企業化」等優先面向，擬訂策略目標及具體措施，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畜牧產業；3. 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議，並責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相關容許、新辦畜牧場案件時，朝簡政便民原則，對不接受輔導辦理畜牧場登記證仍繼續飼養家禽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4. 民國 105 年度將邀請學者專家及產業代表，針對禽肉產品共同研商規劃禽肉溯源推動之相關具體措施，未來將持續辦理畜禽產銷履歷宣導，以提升消費者之認知與支持。

(十七) 推動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對畜禽肉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維護已具成效，惟屠宰衛生檢查人力不足，及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 6 成，亟待研謀因應。

表 30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止應辦理畜牧場登記證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場、%

家禽別	調查場數	已申辦或列管		已核發畜牧場登記證		尚待清查列管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場數	比率
合計	1,506	1,038	68.92	30	1.99	438	29.08
雞	265	130	49.06	5	1.89	130	49.06
鴨	975	887	90.97	10	1.03	78	8.00
鵝	227	10	4.41	13	5.73	204	89.87
火雞	38	10	26.32	2	5.26	26	68.42
混養	1	1	100.00	—	—	—	—

註：1. 本表係依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實施之應申請畜牧場登記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統計家禽飼養規模介於 500 隻至 2,999 隻應辦理畜牧場登記之場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31 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認證家數及市占率統計表

單位：家、%

類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家禽	認證家數	24	26	46	56	70	
	禽肉 市占率	0.01	0.01	0.02	0.00	0.08	
	禽蛋 市占率	0.12	0.68	3.22	3.77	4.03	
家畜	豬肉	認證家數	85	69	68	69	76
		市占率	0.04	0.06	0.09	0.08	0.10
	牛肉	認證家數	7	10	10	13	18
		市占率	0.49	0.41	0.47	0.52	0.48
	牛乳	認證家數	4	2	2	2	3
		市占率	—	0.00	0.01	0.05	0.15

註：1. 各年度通過驗證家數，係以各年度 12 月 31 日止存量家數統計，民國 104 年度市占率係依各類畜禽初估生產量推算，民國 100 年度尚無牛乳產銷履歷認證生產量之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於國人健康考量與實際防疫需要，並強化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以提升國產肉品衛生安全，每年推動辦理「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並依畜牧法第 2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等規定，於民國 8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簡稱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近 5 年度（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委託畜產會執行肉品衛生安全維護計畫，計畫總經費 18 億 9,99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 億 9,510 萬餘元，已執行家禽及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分別為 14 億 5,242 萬餘隻及 4,193 萬餘頭，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人員離職率逾 4 成（表 32），且屠宰衛生檢查人力長期存有不足（表 33），允宜督請畜產會審慎因應並建立人才資料庫，以縮短招募期程；2. 畜禽屠宰線之平均營運效能僅達 6 成，且小型屠宰場（線）數量增加，徒增檢查人力與經費需求負荷，允宜檢討整併低屠宰量或低營運效能之屠宰場，以節省屠檢人力成本；3. 允宜參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研修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5 項所定屠宰場上班時數，以供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費用之參據；4. 國內屠宰場數日益增加，各屠宰場屠宰量及屠宰規模差異趨大，允宜針對畜禽屠體總生菌數、大腸桿菌數超逾歐美先進國家之標準情事，妥適因應；並加強輔導及查核各屠宰場供水品質之管理，以提升肉品衛生標準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已督請畜產會修正新進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實習訓練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5 年度實施；已建立（流失）人才資料庫；2. 積極協調採集中屠宰作業，並辦理以自主管理為基礎之新型屠宰衛生檢查制度；3.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據以訂定放假日與上班日超過政府機關規定上班時數時，應向屠宰場收取屠宰衛生檢查規費，並透過收支併列方式，將收取之檢查規費作為屠宰衛生檢查費用財源；4. 已就畜禽屠體微生物與屠宰場供水品質檢討因應，並督促各屠宰場落實微生物污染防範措施等，以維護肉品衛生安全。

表 32 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任用與離職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訓練合格年度	屠檢獸醫師		屠檢助理		離職率
	受訓合格任用	離職	受訓合格任用	離職	
合計	210	125	280	80	41.84
100	30	20	30	9	48.33
101	60	41	39	18	59.60
102	57	37	106	28	39.88
103	41	19	58	18	37.37
104	22	8	47	7	21.74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表 33 屠檢獸醫師及屠檢助理核定進用與缺額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屠檢獸醫師		屠檢助理	
	核定進用	缺額	核定進用	缺額
100	317	15	205	8
101	328	23	214	3
102	331	44	306	23
103	311	44	336	21
104	304	42	350	10

註：1. 核定進用人數係指農業委員會核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人數；缺額係各年底進用不足人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

(十八) 農業委員會為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與管控，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惟控管機制及作業未臻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解決進口非食用油品違法流用問題及強化飼料油品流向之追蹤管控，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進行飼料油與食用油分流管理，並建置「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追蹤管控進口飼料油脂計 224 萬餘公噸。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輸入油品專區及流向追蹤資訊系統尚未建置自產飼料油品之供應來源進貨事項資料庫，容有缺漏，允宜積極研謀加強辦理，以利自產飼料油品之源頭管理；2. 進口飼料油品之數量及流向報表，部分內容存有重複情事，影響油品流向追蹤之有效性，允宜增置系統偵錯及勾核機制，以提升管理功能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據復：1. 將儘速規劃介接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將飼料油脂製造業者之申報資料轉入該系統之供應來源進貨事項欄位，及同步調查業者申報資料欄位需求，以進行後續系統調整，俾利加強飼料油品之源頭管理；2. 已完成修正及加強資料勾稽偵錯功能，並將相關報表資料呈現方式納入民國 105 年度系統功能增修需求，以提升系統利用效率及查閱便利性。

(十九) 農業試驗所為提供政府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推動臺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惟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圖資成果之推廣有待加強，允宜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使各界能充分妥善維護與合理利用土壤資源，及提供政府單位決策之農業土地資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由農業試驗所推動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負責建置「動植物與棲地等生態性資料」、「農、林、漁、牧等生產性資料」、「植物疫情與土石流等防災管理資料」、「航攝影像」等四大領域資料，具體改善環境管理與決策品質，及增進資料流通、供應之便利性。計畫期程自民國 97 至 109 年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2 億 2,734 萬餘元，實際調查土壤面積 2 萬 1,958 平方公里，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績效指標區分為「土壤資料建置」、「系統建置、維護與功能開發」、「教育訓練」及「成果推廣」等 4 項，其中「土壤資料建置」，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已完成調查面積 2 萬 1,958 平方公里，占預計調查面積 2 萬 8,265 平方公里之 77.69%；且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之預計調查面積，介於 3,793 至 4,074 平方公里

表 34 台灣土壤資源資訊建置計畫執行情形表

單位：%、平方公里

年度	調查面積		
	預計	實際	比率
合計	28,265	21,958	77.69
97	2,392	2,192	91.64
98	3,002	3,002	100.00
99	3,453	3,177	92.01
100	3,794	2,791	73.56
101	3,851	2,515	65.31
102	3,906	2,607	66.74
103	4,074	2,787	68.41
104	3,793	2,887	7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提供資料。

之間，惟實際完成調查面積介於 2,515 至 2,887 平方公里之間，績效指標之達成程度亦僅介於 65.31% 至 76.11% 之間（表 34）；又「教育訓練」與「成果推廣」之指標評估基準未臻明確，致有重複計算指標值之不合理現象等情事，允宜審慎檢討實際執行情形滾動調整中長程計畫與研訂適切之計畫績效評估指標，以利計畫之追蹤考核；2. 農糧署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起推動「肥料價格調整及穩定供需因應方案」，並於民國 99 年由農業委員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組成「合理化施肥輔導小組」，加強辦理合理化施肥宣導、協助土壤肥力分析檢測與作物需肥診斷服務，以提升農民使用化肥效率，降低肥料成本。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農業試驗所迄未將執行成果相關土壤圖資提供農糧署作為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之土壤肥力參考，其成果推廣有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農業試驗所研謀改善。據復：1. 將在本計畫第二階段（民國 105 至 109 年度）持續辦理第一階段有關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之土壤調查作業，並已明確規劃「教育訓練」及「成果推廣」績效指標及目標值；2. 土壤調查成果已陸續提供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運用，並已配合政府政策持續進行農業 4.0 之推動，以充分發揮土壤資料應用價值。

（二十） 水產試驗所持續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惟漁業試驗船出航天數偏低，難以發揮遠洋探測功能，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為辦理遠洋深海漁業及海洋探測研究，於民國 81 年建造 1,948 噸級之「水試一號」大型遠洋深海漁業試驗船，總經費 3 億 8,750 萬元，另於民國 102 年 4 月建造 345 噸級之「水試二號」多用途漁業試驗船，總經費 2 億 6,454 萬餘元，接替「海富號」及「海建號」辦理近海研究，以因應 21 世紀國際新漁業局勢及國家整體漁業發展之需。經查上揭漁業試驗船之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水試一號」肩負遠洋漁業資源調查之責，惟僅於民國 100 年度執行「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漁場輻射偵檢作業」之遠洋計畫 42 天，近年卻以執行我國沿近海域調查計畫為主，與原為遠洋調查研究目的有間，且以遠洋級漁業試驗船執行近海調查研究，徒增不經濟之支出；又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出航天數占預計出航天數之比率均未及 4 成（表 35），出航天數偏低，未能發揮遠洋探測功能；2. 「水試二號」各年度實際出航天數僅占預計出航天數近 4 成（同表 35），執行效能偏低，難以達成強化我國周邊海域漁場環境監測等計畫目標，經函請水產試驗所積極研謀改

表 35 水試一號及水試二號出航天數及執行比率情形表

單位：天、%

年度	水試一號					水試二號		
	預計出 航天數	實際出航天數			比率	預計出 航天數	實際出 航天數	比率
		合計	遠洋	沿近海				
合計	716	331	42	289	46.23	600	211	35.17
100	173	115	42	73	66.47	—	—	—
101	172	87	—	87	50.58	—	—	—
102	130	47	—	47	36.15	200	65	32.50
103	114	36	—	36	31.58	200	82	41.00
104	127	46	—	46	36.22	200	64	32.00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提供資料。

善。據復：1. 「水試二號」因噸級較小，部分沿近海域調查計畫於天候狀況較差之漁期期間，僅能以較高噸級之「水試一號」執行漁業資源調查；為因應「水試一號」船體機件老舊維修經費高漲，及提高未來之使用效益，已提出 1 億 1 千萬元之延壽計畫，預計於民國 107 年度進行老舊設備汰舊換新，延長 10 年正常營運狀態；2. 「水試二號」所需經費皆由科技經費支應，已相當程度排擠各研究計畫經費之運用，又因天候因素影響，限縮可達出港天候標準，未來將持續爭取新項研究計畫挹注維運經費，與在天候及不影響計畫狀況下分段出航執行研究計畫，以提升「水試二號」使用效能。

(二十一) 水土保持局補助前高雄縣政府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工程，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查及執行成效之督導考核，致部分設施拆除重建或閒置毀損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3 至 96 年間陸續補助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及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市縣合併後，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已改制為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等工程，工程經費由水土保持局及前高雄縣政府等負擔，施工預算數 5,001 萬餘元，相關工程於民國 98 年以前陸續完成，結算金額 4,528 萬餘元，其中水土保持局補助金額 3,613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水土保持局部分：(1) 民國 93 至 96 年間持續對大樹竹寮社區生態公園補助辦理大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設施等工程，未能確實審核補助計畫有無完成先期規劃，及未審慎評估歷年補助工程施作位置及補助工項是否重疊，任令執行機關拆除部分設施或植栽重建，致生浪費公帑；(2) 補助大自然生態公園周邊設施及竹寮社區生態公園等相關改善工程，未追蹤考核設施使用情形，並協助解決問題，任令相關設施荒廢、或拆除、或填平；2. 高雄市政府部分：(1) 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未就需求、可行性等各面向詳加評估，即申請補助，前置作業未盡周妥，且重新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除多數設計成果未使用外，亦肇致部分工程施作完成後，拆除重作，浪費公帑 2,598 萬餘元；(2) 前高雄縣大樹鄉公所未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等支出財源籌措之難易度，且完工後未編列充足維護經費，未製作財產清冊，亦未研擬具體維護管理措施，肇致耗費公帑設置之設施，任其長期間置、毀損，未能發揮預期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研謀妥處，並督導水土保持局加強對受補助機關之監督考核；另本部高雄市審計處亦函請高雄市市長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及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計 19 項；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表 36)，均經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表 3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處理中或仍待繼續改善	
(一) 農業委員會賡續辦理農田水利建設，惟農地重劃、旱作灌溉及提升農業灌溉水質與水資源利用仍待加強，以發揮生產、生態、生活之三生功能。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二) 農業委員會建構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準則，協助各市縣進行劃設及檢核作業，惟近年農業用地面臨非農產業競用壓力，且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亟待加強管理，以保護優良農地。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 農業委員會持續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惟仍有土石流防災與監測及山坡地監督管理與調查等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四) 通過有機驗證之農田面積雖逐年增加，惟近 3 年來增加面積已趨緩，允宜持續推展，以加速有機農業之發展。	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改善辦理	
(一) 農業委員會與內政部會銜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惟個別農舍起造人資格仍未訂定規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落實農舍農用，維護農業之永續發展。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二) 農業委員會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選定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推動農業加值及農業轉型升級，惟對園區進駐廠商之輔導管理規範仍未臻完備，亟待審慎檢討建置，以提升示範區之經濟產值。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三) 林務局辦理有關造林計畫，惟造林檢測作業及獎勵金核發控管機制未臻嚴謹，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 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協助營運阿里山森林鐵路經營管理，尚待加強營運績效考評與財務自主，強化業務溝通協調，以提升鐵路營運安全及服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五) 林務局三處平地森林園區皆已開園，惟園區營運相關法制作業及土地租賃契約之協商，仍待積極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六) 林務局委託民間機構經營住宿設施，惟營運收入及房間住用率不佳，旅宿收費標準審查機制不一，允應檢討完備監督規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七) 未掌握種植菸草之菸農資料及其菸權處置情形，致輔導菸農轉型計畫執行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以落實輔導及照顧離菸農民之政策目標。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八) 農業委員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已減少農民用肥數量，允應進一步落實合理施肥，另國內肥料出廠價格計算基準與實際進口肥料價格有所落差，允應掌握進口肥料行情，強化審議作為。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九) 農糧署加強肥料管理計畫，並督導各市縣政府辦理肥料查驗工作，惟近年來市售肥料品質與標示查驗不合格率有逐年攀升趨勢，有待審慎因應並賡續加強查核。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 離農獎勵計畫預算執行率連年偏低，且對三七五減租政策影響老農釋出農地之疑慮未積極研謀善策，未能有效改善農村勞動人力結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一) 休閒農業區有利於發展在地特色農產業，惟其組織運作與合法化經營休閒農場之輔導管理與行銷推廣，尚待持續加強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表 36 民國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農業委員會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二) 政府積極推動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以教育農民安全用藥，惟偽造標章及農藥殘留案件仍有所聞，亟待加強標章審查及產銷班查核。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三) 近 5 年蔬果農藥殘留合格率有上升趨勢，稻米農藥殘留合格率則略微下降，仍待檢討加速檢驗流程，並加強不合格案件後續追蹤控管及裁罰機制，以維農產品之食用安全。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四) 市售農藥抽檢（驗）期程冗長，且對於抽檢不合格市售農藥，未訂定廠商下架回收期限及掌握同批號之農藥數量，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五) 漁業署委託基隆市政府辦理八斗子漁港曳船道整建工程，完工逾年餘，仍未營運啟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漁業署業已委由基隆區漁會開始營運使用。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十六) 部分農漁會信用部存放比率過低，資金運用效益欠佳，或因不符審核標準未獲核准參加存款保險，亟待督促積極拓展放款業務並儘速改善查核缺失，俾利信用部永續經營及保障存款戶權益。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七) 動物保護計畫推動尚具執行成效，惟仍有寵物登記與管理未落實、收容所不足、以及專職管理及駐場獸醫師人力不足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八) 農業委員會已宣導福壽螺之防治措施，惟福壽螺仍持續危害，允宜考量地方防除需求審慎檢討辦理。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十九) 水產試驗所建置之石斑魚無特定病原種魚培育與種苗量產模場設施，廠房完工後因欠缺營運設備，致遲未能啟用，經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查明妥處，業已開始啟用並進行石斑魚育苗、中間育成及養殖生產試驗。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

六、其他事項

農業委員會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並於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至 105 年 7 月 15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辦理「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核有未能事先妥適調查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計畫工程基地並未鄰接道路，無法指定建築線等課題，嗣擬申請撥用臨接之土地遭查封，仍未能積極採取有效因應措施，迨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後，始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解決，歷時 1 年後，方獲核發建造執照，影響預算執行及計畫效益等缺失。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農業委員會督促檢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農業委員會檢討結果，除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並研提下列改善措施：（一）先期規劃階段應加強辦理基本測量、用地屬性調查等作業，俾利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調查及土地取得；（二）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議，必要時，邀請專家或專業機構派員與會提供解決對策；（三）開發計畫訂定過程將妥為考量各種可行因素及風險，避免行政作業無法配合，造成後續執行困難；（四）審慎訂定計畫執行控制點，有效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並經該院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同意備查。